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8层)



中建投租赁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
本期发行	不超过 8.00 亿元
期限	3 年期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无

牵头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区长乐路989号45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
立路66号4号楼)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
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
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
金小镇B7栋4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
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72.3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5 亿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租赁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行业高杠杆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1%、84.97%、84.26% 和 80.23%。未来，随着发行人对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导致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237.94 万元、571,615.08 万元、464,824.57 万元及 855,826.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呈现波动态势。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且合同期一般为 3 年至 5 年周期较长，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四）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60%、1.77% 和 1.79%。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经营压力上升，融资难度加大，加大了发行人的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不良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但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不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7.79 亿元、8.11 亿元和 7.35 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216.61%、265.15%和 236.60%，拨备覆盖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公司针对风险累积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主要采取提高项目准入标准、调整行业限额等管控措施。

（五）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分别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8 年 7 月，永泰能源由于流动性紧张，发生债券违约事件。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永泰能源的三个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07 亿元，已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82.85 万元。项目租赁物均为承租人的核心生产经营设备，设备价值较高。永泰能源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多次派员与永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进行沟通，并持续跟进永泰能源方面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充分预估到该项目存在的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该项目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3,987.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2.47%。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构成，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等融资业务。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较大，若未来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168.47 万元、4,341,047.22 万元、3,882,554.14 万元和 3,437,690.71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 149,034.11 万元、187,533.26 万元、143,637.85 万元和 164,457.96 万元，计提金额充分。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7.79 亿元、8.11 亿元和 7.35 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216.61%、265.15%和 236.60%。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融资租赁投放和投放置换、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2）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的审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事项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对公司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发行人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不做债项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本期债券将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七）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

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11
二、专业名词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30
四、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85
九、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98
十、媒体质疑事项.....	99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4

四、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情况	14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7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四、税项抵销	160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7
一、资信维持承诺	167
二、救济措施	16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8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0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声明	22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8

释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中建投租赁/公司/发行人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公司/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公司	指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华科	指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9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1-9 月
中建投租赁（香港）	指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	指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	指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用益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物是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内资融资租赁企业	指	由中国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外资融资租赁企业	指	由中国境外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金融租赁	指	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按双方的事先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卖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固定资产，在出租人拥有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为条件，将一个时期的该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让渡给承租人。
留购价款	指	在租赁关系终止后，承租人支付租赁物的残值或者合同约定价值之后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手续费	指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用。承租方应按照约定的金额、币种和支付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赁手续费。合同签署后，无论何种情形，出租方已收取的租赁手续费不予退还。
拨备覆盖率	指	指拨备余额对次级、可疑、损失三类不良资产余额的比率。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指	指拨备余额对融资租赁资产余额的比率。
SPV	指	SpecialPurposeVehicle，特殊目的载体。

本募集说明书中，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拨备覆盖率、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均包含保理业务，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及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

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当前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可以较好的锁定未来收益；但是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利率水平较当前大幅提升，投资者可能会由于不能及时出售该债券而导致投资损失。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利息偿付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237.94 万元、571,615.08 万元、464,824.57 万元及 855,826.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呈现波动态势。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但融资租赁款将在合同期限内由客户分期支付，且合同期一般为 3 年至 5 年周期较长，导致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持续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2、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168.47 万元、4,341,047.22 万元、3,882,554.14 万元和 3,437,690.71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分别为 90.51%、88.60%、84.40%和 82.10%，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从事消费服务、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公用事业等行业，**鉴于当前国家经济进一步放缓，对发行人客户收入规模和还款规模可能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规模。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应收租赁款回收风险。**

3、流动比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0、0.97 和 1.07，整体呈现逐年波动递增态势。虽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有望进一步扩展，**但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持续低于同行业水平，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短期资金压力。**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期限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56.28 亿元，**发行人短期偿债规模较大，如出现承租人违约及信贷收紧等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融资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中，银行借款占比全部融资额比例较大，非银行融资目前占比相对较少。**银行借款的成本随市场利率变动，市场利率受监管及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等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集中，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

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逐渐满足多元化融资需求，发行人亦加强融资渠道创新，未来融资渠道将会进一步拓宽。

6、长期偿债风险

融资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1%、84.97%、84.26% 和 80.23%，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8、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较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168.47 万元、4,341,047.22 万元、3,882,554.14 万元和 3,437,690.71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分别 149,034.11 万元、187,533.26 万元、143,637.85 万元和 164,457.96 万元，计提金额充分。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7.79 亿元、8.11 亿元和 7.35 亿元，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覆盖率为 216.61%、265.15% 和 236.60%。在个别行业下行，集中风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可能存在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扩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9、平均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年利率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报告期内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基准利率

逐年降低。近三年，发行人的平均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4.59%、4.31%和 3.76%，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的平均资产收益率会面临波动风险，可能影响到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而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10、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3,987.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2.47%。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构成，用于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等融资业务。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较大，若未来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11、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31.69 万元、336,180.73 万元和 276,752.5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33%、46.34%和 48.0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公用事业等，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容易受到不同领域的波动因素影响，从而对整体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12、有息负债规模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97.75 亿元、373.26 亿元、345.02 亿元和 264.2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规模虽然呈现递减态势，但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13、风险资产比例较高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分别为 6.89、6.29、6.04 和 4.82，符合原银保监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总额的 8 倍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仍存在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如未来发行人未进行有效资本补充，将面临资产、业务规模受限的问题，从而对其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等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部分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金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涉及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环保新能源等行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行业风险。

3、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租赁业务涉及消费服务、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公用事业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及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因而，经营环境的变化使得发行人的租赁业务面临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的承租人所在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则未来将加大发行人业务发展面临不确定性。

4、租赁物风险

租赁物风险是指在出租人采购、出租租赁物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产权控制权丧失、租赁物非正常贬值或损毁等使得出租人面临损失的可能。

发行人在租赁物买卖环节通过直接采购、委托代理采购等方式防范租赁物技术风险；对于租赁物产权风险，发行人及时在相关产权部门进行产权登记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产权登记公示，并定期对租赁物的产权登记及抵押情况进行查询，防范重复抵押。对于租赁物残值风险，发行人定期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关注租赁物运营状况及市场价值。对于租赁物损毁风险，发行人一般要求承租人为租赁物购买财产一切险等险种，受益人为发行人，可一定程度上防范损毁风险。但在风险控制过程中，存在不可避免的主观判断及技术、操作层面因素，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租赁物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中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加剧，使得融资租赁企业的利润率下降，市场竞争风险加大。从当前市场竞争格局来看，金融租赁公司，特别是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资金成本优势，因此在市场竞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稳定、低成本的资金，则存在利润率降低的风险。

6、租赁资产处置风险

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为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资产管理能力，根据业务规划、业务开拓需求和现金流需求等，公司可以主动进行租赁债权的买卖交易，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但目前国内尚未建立统一的租赁资产交易市场，只能通过应收租金协议转让、应收租金信托化、应收租金保理以及租赁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应收租金权益的转让，租赁资产实物的二手交易并不活跃。因此，公司存在租赁资产不能及时处置或不能按照预期收益处置租赁资产的风险。

7、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如果承租人或其交易对手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为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较完备的风险评判标准体系。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排查、识别、监测和评估，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并着重对公司租赁业务涉及的行业进行深入研判，适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行业准入标准，为公司选择行业和优选客户提供参考，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各职能部门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租赁业务流程，将项目筛选、尽职调查、初审上报、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8、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出借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9、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将对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介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资产损毁、灭失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11、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39 家减少约 993 家，降幅为 10.9%。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1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11 家，共 445 家；2023 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8,330 家，比上年底的 9334 家，减少约 1004 家。进入 2023 年，北银租赁等 8 家金融租赁和中交租赁等内资租赁在增资扩股，但同时，一些外资租赁公司仍在退出市场，导致行业注册资金继续减少。截至 2023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统一以 1: 6.9 的平均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约合 26,396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底的 27,231 亿元减少约 835 亿元，下降 3.07%。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12、经营战略风险

发行人经营战略上，将针对其所服务行业的不同属性及发展特点，采取有选择地结构性推进，重点推进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环保新能源等预计未来发展良好的行业。如果发行人重点推进的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13、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

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虽然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还有待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4、不良资产率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60%、1.77% 和 1.79%。在发行人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不良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但仍低于中国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企业的经营压力普遍上升，公司面临一定的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发行人存在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上升的风险。

15、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错配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募集资金来运行主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作为银行贷款和募集资金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5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3-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1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等多行业，储备项目规模较大。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储备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虽有望进一步扩展，但在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7、区域集中度风险

目前发行人对区域、行业和客户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有效监测管理，保障集中度指标满足风险控制和监管要求，以防范集中度风险。发行人统筹利用北京、天津、上海、香港等多地平台，将租赁业务分为西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北等 8 个区域板块，实现区域优势互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在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地区，四大区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为 324.03 亿元，合计占比为 90.59%。如未来相关区域发生区域性系统风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8、融资租赁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公用事业、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2023 年度，发行人消费服务行业为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实现收入 85,520.72 万元，占比 34.62%，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投放行业较为集中，如未来该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行业整体经营状况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并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才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相对稳定，历年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变动不大，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管层变动，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4 月 20 日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原银保监会履行。

发行人属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原中国银保监会、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在商务部将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职责划归原银保监会后，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其在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发展模式等方面将与金融租赁实现统一监管，在政策和指标上或实现统一，在风控、资金端等方面会更加细化和严格。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格局和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同时，2020 年 6 月 11 日，随着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暂行办法》，可以看出国家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态度由过去多年宽松、放任自由发展的环境，逐渐过渡到一个管理规范、相关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的发展阶段。

未来国家对融资租赁行业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可能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更严厉的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该等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

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虽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是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颁布，全面营改增启动，2016 年 5 月 1 日增值税全面替代营业税。全面营改增租赁行业税收政策变动主要有：不动产租赁纳入增值税范围，适用不动产行业 11% 税率；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划入金融服务业，适用金融服务 6% 税率。

全面营改增明确了融资租赁交易分类征税方式，解决了租赁行业长期反应的几个问题，包括回租业务本金发票问题、差额征税政策延续问题，有利于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营改增后租赁行业税负总体平稳，但征管要求趋严。因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后续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发债总额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发债总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844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进行。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 8.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包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量按边际比例配售，同时适当考虑优先长期合作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具体配售规则及安排见相关发行公告。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本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84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含8.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1	22建租03	8.00亿元	2022/5/10	2025/5/10	8.00亿元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提请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的审议，经债券持

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了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专项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逐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用途进行使用。此外，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督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情况。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主承销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同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达 80.64%，虽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融资租赁行业的合理范围之内。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按照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1.07 提高至 1.11。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对此，发行人承诺：若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公平地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5.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00 亿元计入 2024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8.00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9 月末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情况）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计	384.72	392.72
流动资产	190.49	198.49
非流动资产	194.23	194.23
负债合计	308.68	316.68
流动负债	178.32	178.32
非流动负债	130.36	13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	76.04
资产负债率	80.23	80.64
流动比率	1.07	1.1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完成。其中，实际发行规模 5.0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2.0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已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正常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4.6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276988

传真：010-6627645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涂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6276900

所属行业：租赁行业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

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网址：<http://www.jicleasing.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建投租赁成立于 1989 年 3 月，其前身为“友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租赁”），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现为“商务部”）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300.00	30.00%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300.00	30.00%
3	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200.00	20.00%
4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9 月，依国务院决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中国建投自分立之日起承继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自办实体和对外投资。据此，原中国建设银行对友联租赁的权利义务全部由中国建投享有和承担。

2007 年，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向中国建投转让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自此中国建投取得友联租赁控股股权，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2	野村控股株式会社 ¹	300.00	30.00%
3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²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1：其前身为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注 2：其前身为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

2010 年，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及野村控股株式会社将其持有本发行人合计 50%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转让后中国建投持有本发行人 100% 的股权，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资字【2010】399 文件批准，友联租赁变更为内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100004500089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27.7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827.70 万元。同年中国建投同意为友联租赁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中国建投认缴 93,172.30 万元并随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9 月 7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2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1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建函[2011]23 号，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为第七批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2013 年 5 月，中国建投为发行人进一步增资并更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4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3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2015 年 10 月，公司引进凯雷投资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持有公司股权）、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公司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战略投资者，增资后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建投，占 74.96%；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占 18.54%；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占 6.46%；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 0.04%，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6.68 亿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君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君报验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4.96%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49,464.72	18.54%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6.46%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4%
合计	266,8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2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 324,335.11 万元，评估值为 336,175.46 万元。发行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016 年 4 月 14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财政部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6,800 万元。2016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70014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改折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折股前		2015年10月31日各股东拥有的可以折股的净资产	超出原出资额	折股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4.96%	243,121.60	43,121.60	200,000.00	74.96%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49,464.72	18.54%	60,131.73	10,667.01	49,464.72	18.54%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6.46%	20,952.05	3,716.77	17,235.28	6.46%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4%	129.73	29.73	100.00	0.04%
合计	266,800.00	100.00%	324,335.11	57,535.11	266,800.00	100.00%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2,000,000.00元，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纳，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60,000,00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5月22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马威华振验资第200048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1,488,960,000.00元，其中人民币792,000,000.00元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696,960,000.00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200.00	80.69%
GrandLeasingHoldingsLimited	49,464.72	14.30%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17,235.28	4.98%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3%
合计	346,000.00	100.00%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6,000.00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80.69%，并通过建投华科间接持有 0.03%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0.72% 的股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8650

注册资本：2,069,22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设立日期：198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14 层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图：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图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建投”）是一家以金融为主体、涵盖投资与资产经营业务的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2004 年，为支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制改

革上市，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建投正式成立，承接建设银行非商业银行资产和业务，从此开启了支持金融体制改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征程。

作为一家以金融为主体的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中国建投积极践行国家战略、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深刻把握中国经济成长转型中的发展动力，以金融、投资等业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国建投旗下拥有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投投资/建投华文”）、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投华科”）、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投控股”）、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基金”）、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投资咨询”）和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建投香港”）8 家成员企业，业务范围涵盖信托、基金、租赁、股权投资、科技与咨询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重要财务数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	18,144,740.04
净资产	10,031,792.00
营业收入	1,005,589.50
净利润	311,388.6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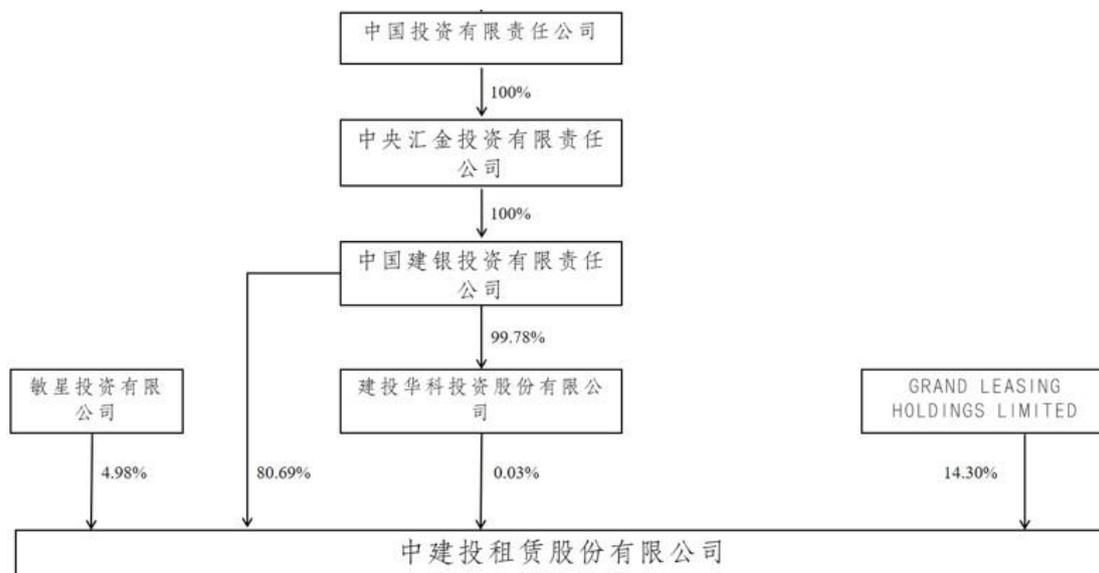
（二）股权质押及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以及经营主要业务板块，对其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控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200,000 万元
2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3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100%	64.50 万美元

（1）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鹤，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鹤，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601，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3）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4.5 万美元，实收资本 64.5 万美元，公司董事为杨鹤先生。公司地址为 UNIT50N43RDFLOOR,FAREASTFINANCECENTRE,NO.16HARCOURTROAD,HONGKONG，主要从事海外租赁业务。

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香港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具备起诉及应诉的能力；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其存续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要求，亦合法领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821,841.15	473,302.82	47,109.93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685,359.16	117,328.94	4,578.01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375,721.33	-39,341.39	-27,123.98

（三）发行人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影响的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框架，机构及职责设置符合现代租赁公司经营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审批公司整体风险战略和总体风险政策，确定风险偏好，定期对风险性质和水平进行统计，并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风险管理战略，根据董事会授权，审定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各种风险的政策、程序和方法，并监督各职能部门有效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责。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包括上市的时间、价格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其他公开发售或上市）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对经营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
- (12) 决定或者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任何人借贷或招致任何负债、责任或财务承诺；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下列交易事项：（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b）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c）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交易，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项涉及的交易不包含本条第 15 项和第 19 项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

（19）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和资产抵押等事项；

（20）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1 至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更换和罢免，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经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制订公司上市或通过其他方式成为公众公司（包括上市的时间、价格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任何证券的任何其他公开发售或上市）的方案；
- （8）拟订公司对经营范围的任何重大改变的方案；
- （9）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与子公司相关的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子公司对外借款；②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中止、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和资产抵押等事项；

（12）审议除股东大会职权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3）审议除股东大会职权和本条第 11 和第 12 项外的下列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a）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的交易；（b）审议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c）审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d）审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e）审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

（14）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5）决定公司内部机构和分公司的设置；

（16）设立和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议事规则（包括职权）；

（17）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8）制定或变更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1)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 2 人，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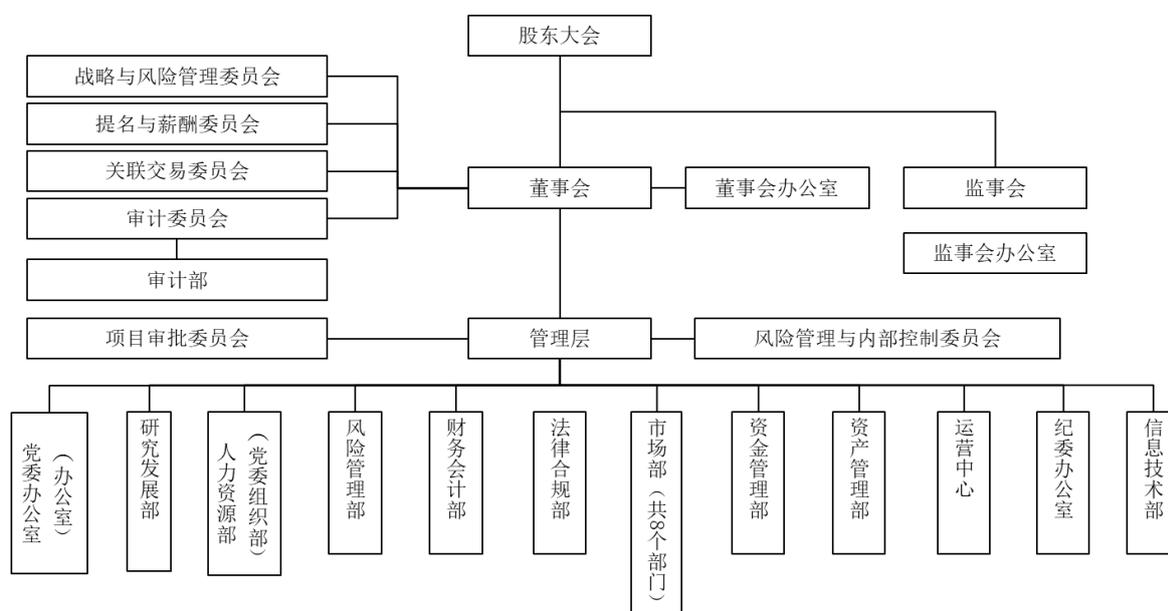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 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中央

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 年 6 月 7 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1、党委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负责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保障党委议事决策、基层党组织管理和党员教育管理、党委重要事项的督办、意识形态工作等，协助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公司党委日常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2、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秘书工作、文书工作、办公后勤保障、安全保密、公益服务，和有关综合协调工作。

3、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案管理、会议组织、决议执行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协助董事会及董事履行职权。

4、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议案管理、会议组织、决议执行管理等，协助监事及监事会履行职权。

5、市场部

负责租赁业务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项目尽职调查、逾期项目催收、租后管理等。

6、资金管理部

负责流动性管理、资金计划、资金筹集、资金调度、短期投资及日常现金头寸管理等。

7、资产管理部

负责问题资产清收、处置、核销工作等。

8、运营中心（二级部门）

运营中心负责租赁合同审查、放款审核、征信管理、押品管理，统筹租后管理中的运营类事项等工作。

9、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租赁项目评审、组织租赁项目审批并协助市场部门开展项目尽调等。

10、法律合规部

负责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及合规管理具体工作、法律事务工作、监管沟通与对接等。

11、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经济与政策研究、战略管理、同业对标、股权管理、监管对接等，牵头公司业务规划、行业研究、产品创新等工作。

12、财务会计部

负责制订财务政策、编制财务预算、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监控财务目标的实现情况，统筹财务管理、产权管理、集中采购、税务事项等。

13、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持续完善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选用育留等人才管理机制体系，持续提升组织活力及人力效能。

14、党委组织部

负责党委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干部监督等工作。

15、纪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纪委日常运转工作，信访管理、纪检监督、问题线索处置、执纪审查、受理申诉等。

16、审计部

负责审计制度建设、实施内部审计项目，配合外部审计检查，督促整改等。

17、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化日常运行维护等。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财务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发行人实行“预算管理、分级授权、风险控制、效益优先”的财务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预算、控制、监督、分析、考核和评价

等方法，筹集资金、配置资源、营运资产、组织收入、控制成本、分配收益、反映经营状况，提供决策支持。

2、关联交易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详细定义了关联交易中可能发生的事项以及明确解释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法、公允、合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投融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投资过程中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和审批阶段决策行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投资决策风险。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融资管理的归口部门、职能及管理办法。

4、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控制成本，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遵循全面系统、科学合理、责权一致、动态平衡的原则，将公司经营活动全员、全过程纳入预算管理，保证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的协调一致。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调整、预算报告和考评等环节。办法中规定了总经理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各环节的流程、审批、执行与控制。

5、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益，防范和控制资金业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在租赁等业务、资产处置和其他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资金收付、资金募集、内部资金调度以及流动性管理等工作。办法中明确了

公司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资金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包括资金计划的管理、资金调度的管理、现金管理、融资管理、短期投资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内容。发行人根据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的结构构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头寸、资产负债比率、长短期负债结构比率、流动比率等，保持充足、合理的现金支付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

6、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流程与制度，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对公司进行风险防控，根据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特点，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租前、租中、租后实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项目从立项、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查、付款审核、租后管理等多个环节均受到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的约束，其中《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租赁业务营销管理、立项管理、尽职调查管理、审批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租赁业务审批办法》对项目审查审批要求进行明确；《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工作指引》对租后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此外，发行人搭建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针对信用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面的管理体系，制定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为风险控制的实施提供依据及指导方法。

7、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租赁业务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促进租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租赁业务管理遵循依法合规、积极稳健、注重效率、风险可控的原则，并对公司租赁业务营销管理、立项管理、尽职调查管理、审批管理、运营管理、租赁资产风险监测与预警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租赁业务审批行为，防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租赁业务审批办法》，明确租赁业务审批坚持审办分离、集体审批的原则。办法中明确了审批机构和职责，包括负责项目审查和审批的部门、审批形式、项目复议和变更等内容。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租赁业务租后管理工作指引》，明确公司租赁业务的租后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租后管理和租后检查，并明确了负责租后管理工作的管理部门以及检查内容等。

8、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了租赁资产分类的原则、标准、审批决策机构及操作程序，并根据分类结果、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状况等因素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资产风险分类遵循真实性、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重要性、及时性、审慎性等原则。在实操过程中，发行人资产风险分类和准备计提工作至少每季度实施一次。

9、问题资产责任调查与分类认定管理办法

加强公司租赁业务管理，进一步规范问题资产责任认定工作，强化责任认定工作成效，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及工作实际，发行人制定了《问题资产责任调查与分类认定管理办法》，明确问题资产管理应坚持合法合规、严控风险、快速高效的原则。办法中明确了决策机构、归口管理部门、资产清收处置的负责部门及职责，问题资产的催收和清收处置的程序等。

10、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有权审议担保事项，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1、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机制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公司通过制定制度或预案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应对能力，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声誉风险，公司遵循着眼全局、及时主动、紧密协作、审慎对待的原则，采用人工与非人工结合、自主监测与专业机构监测相结合的方式，一旦发现及时按要求处理。

对于法律风险，公司研究业务相关法律事项，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时提示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尽可能化解法律风险。

对于突发系统故障，公司会按要求立即响应，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后，根据事件的范围、影响和紧急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对于各类安全事件，公司配合相关政府机构做好案件和事故的查处，协调与属地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12、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投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外派所属企业董事工作指引》、《外派所属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等，以规范子公司在资产、人员、投资等方面的行为。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均为 2013 年以来陆续成立，公司均拥有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人、财、物具有较高控制力。下属子公司高管均由公司本部指派或兼任。

1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为此，发行人特别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信誉、资金实力的优势，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采用现金池管理，能充分利用、控制公司内整体现金流，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

15、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公司采取了金融业较为普遍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公司按季度将存量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共五类，后三类为不良资产类。具体分类标准以项目整体的实质性风险态势为主要参考，其中包括债务人主观还款意愿、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项目担保条件以及担保实现的可能性等多个因素。作为辅助参考指标，公司在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时同样会适度参考项目的逾期时间。

具体而言，公司的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主要标准如下：

分类等级	核心定义
正常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无证据证明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金本息
关注	承租人有能力偿还租金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承租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租金本息
可疑	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极可能造成一部分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四）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五）发行人的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服务、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公用事业设备的租赁、转租赁和销售等业务领域。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设备采购渠道、市场推广和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秦群	女	57	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
			董事长	2021年2月至今
杨鹤	男	45	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王惠平	男	57	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谷瑞	男	37	董事	2021年10月至今
刘婉琳	女	45	董事	2019年6月至今
汤谷良	男	62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王新宇	男	53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钱汉飞	男	61	监事会主席	2020年5月至今
王效钉	男	56	监事	2016年8月至今
张书慧	女	46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至今
王新宇	女	56	财务总监	2019年7月至今
杨雅琳	女	52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涂俊	男	45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至今
武向阳	男	50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
胡希哲	男	47	副总经理	2023年9月至今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3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由股东中国建投提名。具体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

秦群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秦群女士曾任中国建行重庆市分行观音桥支行副行长，重庆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处置部副总经理，友联租赁董事、总经理，中投租赁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市租赁业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建投租赁上海执行董事，中建投租赁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天津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常务理事，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理事。

杨鹤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杨鹤先生曾任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战略管理处处长，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建投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建投租赁上海党委书记。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上海董事长，中建投租赁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天津执行董事、总经理，建铎保理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惠平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王惠平先生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检查一处副处长，财政部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一处处长，海南省财政厅总会计师、副厅长、财政厅党组书记、财政厅厅长，海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界党组书记、主席兼海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现为中投公司派往中国建投董事、国泰基金董事、中建投租赁董事。

谷瑞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建投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建投华科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建投租赁董事、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专职董（监）事。

刘婉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刘婉琳女士曾任职于瑞士银行第一波士顿投行部、高盛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凯雷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建投租赁董事。

汤谷良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汤谷良先生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管理会计》与《管理会计研究》主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新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新宇先生曾任中国五矿财务分析员，摩根大通（JP Morgan）投资银行部公司金融和综合行业组经理，瑞士银行（UBS）香港投资银行部亚洲工业组董事，安博凯并购基金副总裁、董事，上海米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微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鑫科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独立董事，上海秉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荔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钱汉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钱汉飞先生曾任中国建投委托代理业务部业务总监、总经理，中国建投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建投租赁监事会主席，中建投租赁天津监事，建铎保理监事。

王效钉先生，1968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王效钉先生曾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西丰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加拿大 Thrive Media Corporation 高级软件工程师，加拿大 Wellk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财务部经理，江苏华尔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Ryan Pacific Limited 董事，Wistech Limited 董事，CMCDI Zhaoyuan Limited 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监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劲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恒富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领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敏星投资董事，星群有限公司董事。

张书慧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书慧女士曾任深圳康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产品会计，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项目评审经理，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控主管，中建投租赁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建投租赁职工代表监事、市场一部副总经理、嘉易融监事。

3、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鹤先生，总经理，同董事简历。

王新宇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王新宇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副行长和中国建投财务资金部系统财务处处长、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财务总监，Xingsheng BVI 董事、建铎保理财务总监。

杨雅琳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本科学历。杨雅琳女士曾任中国建投风险管理部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投投资董事，中国建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建投租赁上海监事、中建投租赁香港副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天津副总经理、建铎保理副总经理。

涂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涂俊先生曾任中国建投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处处长、信息技术中心项目管理处处长、投资研究院研究部主任、中建投租赁研究发展部总经理，中建投租赁上海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建投租赁总经理助理，申源租赁执行董事，申宝租赁执行董事。现任中建投租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建投租赁上海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兴航租赁执行董事，中建投租赁香港副总经理、中建投租赁天津副总经理、建铎保理副总经理，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副会长。

武向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武向阳先生曾任职于甘肃靖远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北汽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尊宝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尊宝成置业有限公司、科誉高瞻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曾任中建投租赁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嘉易融执行董事、兴翔租赁执行董事、兴融租赁执行董事、兴红租赁执行董事、兴龙租赁执行董事、兴哈租赁执行董事、兴夏租赁执行董事、兴浩租赁执行董事、兴投租赁执行董事、兴洋租赁执行董事、兴长租赁执行董事。

胡希哲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胡希哲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曾任中建投租赁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建投租赁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秦群	董事长	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	常务理事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理事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杨鹤	董事、总经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建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惠平	董事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董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谷瑞	董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发展部专职董（监）事
刘婉琳	董事	The Carlyle Group（凯雷投资集团）	董事总经理
汤谷良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新宇	独立董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钱汉飞	监事会主席	上海秉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效钉	监事	天津建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恒富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领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敏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星群有限公司	董事		
张书慧	监事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新宇	财务总监	Xingsheng BVI	董事
		天津建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杨雅琳	副总经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天津建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涂俊	董事会秘书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天津建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兴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市租赁行业协会	副会长
武向阳	副总经理	兴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融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夏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浩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龙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哈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红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洋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兴长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本部，目前主要从事国内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地区和香港地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6 年在天津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SPV 公司兴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兴融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在天津自贸区成立了 SPV 公司兴夏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红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浩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兴哈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龙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等等。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多个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和公用事业等。

（二）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87.12%、87.88%、89.28%和 86.69%。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保理利息收入以及咨询服务收入等。其中，保理利息收入主要是指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是指公司提供市场信息交流、业务产品咨询、行业竞争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141,789.75	86.69	247,084.42	89.28	295,446.63	87.88	323,839.45	87.12
咨询服务业务	932.35	0.57	9,993.90	3.61	27,508.35	8.18	40,015.82	10.76
保理业务	3,017.12	1.84	2,791.96	1.01	48.00	0.01	919.05	0.25
经营租赁业务	16,139.35	9.87	15,554.03	5.62	12,473.43	3.71	6,690.97	1.80
其他业务	1,687.90	1.03	1,328.21	0.48	704.32	0.21	266.40	0.07
合计	163,566.48	100.00	276,752.50	100.00	336,180.73	100.00	371,731.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71,731.69 万元、336,180.73 万元、276,752.50 万元和 163,566.48 万元。其中，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323,839.45 万元、295,446.63 万元、247,084.42 万元和 141,789.75 万元，呈现递减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转型期间，为控制风险，主动收紧租赁业务规模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74,055.41	84.92	131,571.90	91.51	172,341.63	95.52	191,611.73	97.88
咨询服务业务	-	-	-	-	-	-	-	-
保理业务	1,574.98	1.81	1,476.59	1.03	27.43	0.02	526.10	0.27
经营租赁业务	11,571.08	13.27	10,723.69	7.46	8,038.36	4.46	3,630.66	1.85
其他业务	-	-	-	-	-	-	4.06	0.00
合计	87,201.47	100.00	143,772.18	100.00	180,407.41	100.00	195,772.5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5,772.54 万元 180,407.41 万元、143,772.18 万元和 87,201.4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波动公司融资规模也同步波动，造成发行人利息支出的波动。

目前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公共事业、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各年度间板块排名变动较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用事业	36,526.02	25.76	56,836.37	23.00	71,686.33	24.26	65,913.15	20.35
绿色低碳	25,117.94	17.71	34,289.24	13.88	25,992.40	8.80	27,189.59	8.40
消费服务	37,697.60	26.59	85,520.72	34.62	126,038.38	42.66	159,090.32	49.13
信息技术	23,066.53	16.27	35,885.73	14.52	34,702.77	11.75	26,702.95	8.25
装备制造	14,374.32	10.14	21,254.61	8.60	25,905.45	8.77	28,707.67	8.86
非战略业务	5,007.34	3.53	13,297.75	5.38	11,121.30	3.76	16,235.77	5.01
总计	141,789.75	100.00	247,084.42	100.00	295,446.63	100.00	323,839.45	100.00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融资租赁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等。

发行人融资租赁租金来源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其签订的借款合同基本上为浮动利率，同时融资租赁合同一般为浮动利率，该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当期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和各行业客户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在浮动利率的基础之上，根据租赁合约，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化，该利率也进行同数值调整，通常与客户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之次日进行调整。发行人通过此种方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锁定利差空间。

对于期末租赁物的处理，在租赁合约中，通常约定，租赁期满，若承租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同意，对租赁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置：

租赁物由承租人留购，在出租人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承租人，一般留购价款在 100 元-1000 元之间，对整体收入的影响较小。

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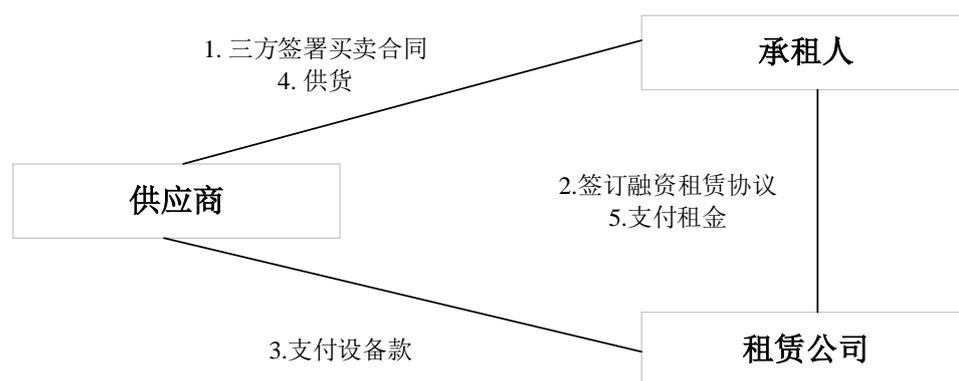
- a. 承租人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首付款、租金、保证金、保险费和租赁手续费等各项应付款项的，承租人应按所欠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若承租人未付应付款项超过三个月（含）的，承租人应按所欠金额总额的日万分之十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应从逾期第一日开始计算，直至欠付款项支付完毕日止）；
- b. 要求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 c. 如上述逾期利息或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出租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运输费、保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清收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赔偿未覆盖部分的损失（即损害赔偿金）；
- d. 宣布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利息、全部或部分剩余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 e. 收回和处置租赁物。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或采取措施禁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即有权取回租赁物。当出租人处置租赁物时，承租人应无条件缴付相关税费，自负费用按出租人要求退回租赁物（完好状态下）给出租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出租人取回租赁物的费用。出租人处置租赁物的，出租人有权自主决定租赁物的处置价格，租赁物处置价款归租赁物所有权人所有，若租赁物处置价款低于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剩余租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费等款项总和，低于部分承租人应负责继续偿付；
- f. 要求承租人对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g. 行使担保权利；
- h. 解除合同。

（2）发行人租赁模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两种业务模式介绍如下：

A. 直接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融资租赁中最基础的交易形式之一，即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人）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租赁交易有如下特点：**a.**一般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供货人）参与，一般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购买合同）构成；**b.**租赁物由承租人选择；**c.**租赁物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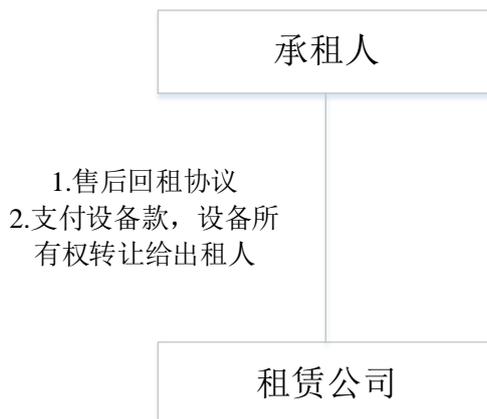
属于出租人，但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中的占有、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d.出租人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责任；e.承租人在占有和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对租赁物件实施规范化的保养和维修，并承担有关租赁物的风险；f.《融资租赁合同》结束后，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留购。租赁物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到承租人。

在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客户（承租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设备采购规模和价格，向发行人提出设备融资租赁申请，并提交《项目可行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市场部与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情况以及客户自身财务情况对融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设备供应商购买客户所需设备。设备购置完成后，发行人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客户按照融资租赁协议规定定期向发行人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时，客户与发行人按照合同设备回购条款规定回购租赁物，实现设备产权向承租人转移。发行人直接租赁业务流程如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市场部负责新项目信息的采集、分析、整理，并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并对需要参与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申请，落实中介机构的合作方案。在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根据需要填写《立项审批表》，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尽职调查阶段	市场部是此阶段的组织和执行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组织团队尽职调查，调查人员可包括市场人员、评审人员和公司领导。
审批阶段	对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提交项目审批申报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用评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承租人和担保人等关联人的财务报表及其治理文件、抵（质）押物文件等材料，报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不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应向立项审批人作终止报告。
合同签署	审批委员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纪要进行相关合同拟定和签署。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租赁物产权转移	租赁期满，承租人支付回购价款后，租赁物产权转移给承租人。

B.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实际上是购买和租赁的一体化。售后回租有几个显著的特点 a) 租赁物是必不可少的形式要件。租赁公司首先要对租赁物存在的合法性和原所有权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然后签订租赁物的《售后回租合同》，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b) 回租行为对租赁物的实际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发生影响；c) 回租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承租人的自有资金或流动资金不足。

在业务流程方面，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立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确认合作关系，购买相应承租设备并回租赁给客户使用。客户按合同约定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设备回购条款，客户重新获得承租设备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中，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的资产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板块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直租业务	246,775.84	7.51	204,842.45	5.09	420,411.23	9.28	509,642.10	10.51
回租业务	3,041,265.62	92.49	3,821,349.54	94.91	4,108,169.25	90.72	4,341,560.48	89.49
合计	3,288,041.46	100.00	4,026,191.99	100.00	4,528,580.48	100.00	4,851,202.58	100.00

(3) 会计处理方式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起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分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直接租赁会计处理方式：购买资产时，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出租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未确认融资收益。

售后回租会计处理方式：出租人出租资产时，资产在承租方确认，计提折旧，出租方确认应收租赁款项，根据承租方租金归还情况进行冲减。购买租赁资产，借记融资租赁资产，贷记银行存款；租出时，借记长期应收款，贷记融资租赁资产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回收租金时，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租赁收入和应交税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收款。

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业务模式的会计核算方式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在于增值税核算方法。直接租赁模式下，发行人本金投放（购买设备）时，可从供应商取得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后续收取租金时全额（包括本金、利息）为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以租金全额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应交税金。售后回租模式下，发行人从承租人（非供应商）购得资产时，因为该环节免缴增值税，发行人不能从承租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行人收到租金时（包含本金、利息），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政府颁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发行人仅对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仅对利息（不含本金）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应交税金。

（4）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上游资金来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上游主要为租赁资金的筹措，发行人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公司资本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客户保证金的沉淀资金。为满足

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卖出回购、股东增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游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年份	融资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	1,611,745.05	50.97
	股东借款	-	-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26,176.69	3.99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1,424,040.00	45.04
	合计	3,161,961.74	100.00
2022 年度	银行借款	1,525,355.88	51.24
	股东借款	300,000.00	10.08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11,958.35	3.76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1,039,300.00	34.92
	合计	2,976,614.23	100.00
2023 年度	银行借款	1,728,092.44	61.09
	股东借款	20,200.00	0.71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123,528.06	4.37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956,900.00	33.83
	合计	2,828,720.50	100.00
2024 年 1-9 月	银行借款	758,088.16	47.61
	股东借款	100,000.00	6.28
	租赁等业务收到的保证金	50,865.45	3.19
	信托等借款	-	-
	债券	683,400.00	42.92
	合计	1,592,353.61	100.00

（5）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发展初期的业务拓展模式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目标客户重点定位于中端客户，客户类型以国有企业为主、优质民营企业为辅。近年来，公司搭建了以重点客户为主的自我营销渠道网络和以非重点客户为主的银行营

销渠道网络。同时，不断拓展集团与所属企业营销渠道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营销渠道，并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开展银租合作，基本形成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的银租合作网络。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691,614.68	19.33	893,172.03	20.45	1,044,614.71	20.94	1,157,813.27	21.29
华东	1,776,075.94	49.66	1,977,373.53	45.26	1,732,504.93	34.74	1,695,487.57	31.17
华北	368,406.75	10.30	486,819.70	11.15	627,194.95	12.57	696,086.29	12.80
华中	404,229.43	11.30	576,130.98	13.19	737,174.03	14.78	829,603.65	15.25
西北	85,631.32	2.39	126,894.24	2.91	211,266.50	4.24	323,367.87	5.95
东北	25,772.40	0.72	31,576.05	0.72	48,549.60	0.97	67,574.61	1.24
华南	220,396.31	6.16	269,505.58	6.17	345,413.93	6.92	433,860.39	7.98
港澳台	5,102.44	0.14	6,411.17	0.15	234,444.12	4.70	234,850.82	4.32
非港澳台的境外区域	-	-	-	-	7,210.48	0.14	-	-
合计	3,577,229.27	100.00	4,367,883.28	100.00	4,988,373.26	100.00	5,438,644.47	100.00

发行人对区域、行业和客户业务集中度情况进行有效监测管理，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在租赁业务区域分布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在华东、西南、华中、华北地区，四大区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为 324.03 亿元，合计占比为 90.5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服务、公共事业等领域。发行人业务收入排名前五大的客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9 月末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2,322.20	1.64	非关联方
客户二	1,129.46	0.80	非关联方
客户三	1,084.43	0.76	非关联方

2024 年 1-9 月末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四	848.70	0.60	非关联方
客户五	833.22	0.59	非关联方
合计	6,218.01	4.39	

单位：万元，%

2023 年末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3,656.04	1.48	非关联方
客户二	2,879.11	1.17	非关联方
客户三	2,550.87	1.03	非关联方
客户四	1,594.57	0.65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561.09	0.63	非关联方
合计	12,241.68	4.96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2,569.42	0.87	非关联方
客户二	2,200.86	0.74	非关联方
客户三	1,789.31	0.61	非关联方
客户四	1,594.39	0.54	非关联方
客户五	1,514.83	0.51	非关联方
合计	9,668.81	3.27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一	3,039.49	0.94	非关联方

2021 年末前五名客户名称	业务收入	占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比	关联关系
客户二	2,781.44	0.86	非关联方
客户三	2,629.25	0.81	非关联方
客户四	2,617.06	0.81	非关联方
客户五	2,402.26	0.74	非关联方
合计	13,469.50	4.16	

根据分析，业务收入排名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具备关联关系，均正常经营，并具有一定资本实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金的安全性和业务持续性。

（6）结算模式

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完成发行人资金支付结算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步骤	具体步骤细节
步骤 1：付款前提条件审核	资产管理部依据公司规定和项目审批委员会会议纪要对市场部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付款前提条件审核。审核的资料主要包括业务合同、协议、承租人内部决策文件、保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步骤 2：放款前的资金收取	经资产管理部审查满足除手续费、保证金以外付款条件后，资金管理部发起并出具《付款通知书》并由资产管理部通知承租人按《付款通知书》支付相应款项。
步骤 3：业务资金支付	付款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资产管理部将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报资金管理部签署资金支付安排后，由财务会计部办理业务资金支付。 根据租赁业务总框架协议项下的子合同或租赁明细表予以执行的专项业务，其资金支付按上述子合同或租赁明细表的约定执行。经办部门在申请业务资金支付时填制《租赁业务资金支付申请书（专项业务类）》，经审批同意后交财务会计部审核支付。

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其中以季付为主，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

（7）发行人风险控制

A. 资产分类管理

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使发行人的部分客户经营压力上升，融资难度加大，加大了发行人的租金回收和项目后期管理压力。发行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及损失三类属于不良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不良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7.35 亿元，不良率为 1.79%；关注类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25.59 亿元，占比 6.22%，资产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应收保理款余额）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47.16	91.59%	403.95	88.35%	378.41	91.99%
关注类	33.26	6.81%	45.14	9.87%	25.59	6.22%
次级类	5.85	1.20%	6.17	1.35%	2.39	0.58%
可疑类	1.94	0.40%	-	0.00%	3.02	0.73%
损失类	-	-	1.94	0.42%	1.94	0.47%
合计	488.21	100.00%	457.2	100.00%	411.36	100.00%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含保理）	7.79	1.60%	8.11	1.77%	7.35	1.79%
拨备余额（含保理）	16.87	-	21.5	-	17.39	-
拨备覆盖率	216.61%	-	265.15%	-	236.60%	-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3.46%	-	4.70%	-	4.23%	-

发行人采取审慎的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坏账计提准备政策，并相应参考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政策与惯例。从 2019 年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对存量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含保理）之比分别为 6.81%、9.87% 及 6.22%，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60%、1.77% 及 1.79%。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B. 流动性管理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银行合作范围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全国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外资银行等各类型银行。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52 家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总额为 813.35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已使授信额度为 194.8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18.52 亿元。公司积极推进负债期限多元化，负债期限涵盖 6 年期、5 年期、4 年期、3 年期、2 年期、1 年期、9 个月、6 个月、3 个月以及一个月以内等，以合理分配负债期限并控制资金成本，确保了流动性安全。公司积极拓展美元融资渠道，通过香港子公司获得境外融资，加强外币流动性管理；为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公司也在积极开展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开展资产证券化等准备工作，若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成功发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C.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不断更新业务定价标准，通过监控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监控影响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资金市场面因素、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差异等方法来管理利率风险；减少租赁业务与外部融资的币种错配和期限错配，控制利率浮动风险；通过保持资产负债币种匹配等方式降低汇率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评估机制，对业务利差、利率与汇率敏感性、外币风险敞口等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衡量总体利率与汇率风险。

D. 设定担保及租赁物承保的风险控制

在租赁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租赁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切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低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相应保险，市场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明确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纪要的要求与客户商定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内，如发生租赁物毁损，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甲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E. 租前风险控制

公司对包括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针对信用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面的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和区域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定价以全面覆盖风险为前提，综合考虑经营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供求关系、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发行人租前风险控制流程如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市场部负责新项目信息的采集、分析、整理，并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对需要参与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申请，落实中介机构的合作方案。在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尽职调查阶段	市场部是此阶段的组织和执行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组织团队尽职调查，调查人员可包括市场人员、评审人员和公司领导。
审批阶段	对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提交项目审批申报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用评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承租人和担保人等关联人的财务报表及其治理文件、抵（质）押物文件等材料，报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
合同签署	审批委员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纪要进行相关合同拟定和签署。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F. 租后检查控制

牵头负责租后检查的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检查频率和检查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履约记录等。每年初制定本年度资产巡视计划，计划包括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等，并根据客户风险特征的变化，及时调整检查计划。

租后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承租人及担保人等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检查后编写《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检查通过财务报表收集、电话会议访谈、客户定期沟通、网络或新闻媒体查询等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

G.风险限额管理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政策指导意见，对行业、区域、单一承租人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根据公司《2021 年租赁业务风险指引》，对于单一行业和区域，根据不同行业性质和区域风险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介入政策，并设置相应的行业限额和区域限额。

H.问题资产处置管理

问题资产形成后，资产管理部和市场部门协同作为清收工作负责部门，依据公司的《问题资产管理办法》开展问题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清收工作负责部门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进行清收管理，根据问题资产实际情况拟定处置方案，交由风险管理部进行评估，并提交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批。处置方案获批后，由清收工作负责部门按照已批准的方案牵头组织实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供配合。在资产处置方案执行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清收处置方案的执行进行跟踪和评价，清收工作负责部门则需对清收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汇报。

（8）监管指标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

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货币资金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监管指标	风险类资产比率	1.79%	1.77%	1.60%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6.04	6.29	6.89
流动性指标	总债务/净资产	4.77	5.07	5.55
	流动比率	0.97	1.10	0.92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总债务	1.14	1.16	1.1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发放如下：

风险类资产比率=（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资产）/公司生息资产（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保理款）；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总资产-货币资金）/净资产，根据监管要求，该比重不得超过 8 倍。

2020 年 4 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以下简称“管理指引”）。2020 年 6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上述《管理指引》和《暂行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企业有了一定新的要求，发行人也将按照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经营。报告期末，发行人满足《暂行管理办法》关于业务集中度相关要求。

2、咨询服务

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是公司结合客户自身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咨询服务，帮助客户设计融资租赁产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选择标的资产等，并依此获得咨询服务收入。融资租赁咨询服务一般在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时展开。

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服务内容、预期业务周期、客户关系及客户获得的增值为咨询服务业务进行定价。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金额，一次性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基于客户对于融资计划、租赁方案、财务规划等方面的需求，向客户提供如下咨询服务：①解答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问题、业务问题；②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的编制和解读；③协助客户就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交易结构进行设计和论证；④融资租赁法律政策解读；⑤融资租赁业务的税务问题咨询服务；⑥融资租赁业务咨询服务；⑦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分析、行业研究、业务产品咨询、企业竞争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并根据客户要求适时出具《咨询服务报告》或类似工作报告；⑧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在实际运营中，发行人于咨询服务完结、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并收到客户支付咨询服务相关款项后即确认为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公司依据《咨询服务协议》一次性收取全部咨询服务费。公司发生的咨询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

以发行人是否已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为标准，根据咨询服务报告的出具时间作为咨询服务业务收入的实现时间。

3、保理业务

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客户向公司转移应收账款或其他债权的所有权，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服务，并收取利息获得收益。

（四）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批准文号	经营范围/批准内容	期限
《北京市商委关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发行人	京商务资字[2016]558号	中建投租赁的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II 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医用电	—

名称	公司名称	编号/批准文号	经营范围/批准内容	期限
			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50 号	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66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III 类：6823，6828，6830，6833，6854	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建投租赁上海	商流通函 [2014]384 号	中建投租赁上海成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中建投租赁上海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38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限融资租赁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大型医用设备）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中建投租赁上海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7 号	三类：-融资租赁适用于固定资产管理的各类大型医用设备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潍莱岛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中建投租赁天津	津商务流通 [2016]28 号	中建投租赁天津成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建投租赁香港、中建投租赁香港全资子公司 XingshengBVI 开展境外经营。发行人通过中建投租赁香港在香港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通过 XingshengBVI 在 BVI 地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建投租赁香港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具备起诉及应诉的能力；其可以自己的名义拥有财产，其存续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要求，亦合法领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XingshengBVI 是根据 BVI 公司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合法存续并可以在 BVI 地区合法经营，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业务，并具备起诉及应诉的能力；其成立及存续符合 BVI 的法律要求，未涉及破产、清算、诉讼等法律程序。XingshengBVI 无需就其开展的经营取得英属维京群岛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机构或法院的任何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豁免。

除上述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无需取得其他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的审批、备案文件，并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融资租赁行业基本信息

1、融资租赁定义

由于融资租赁在各国的发展过程不同，各国的法律制度和会计制度也不同，因而融资租赁的概念在世界各国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就我国而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之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根据该准则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

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融资租赁功能

（1）融资功能

融资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基本的功能。融资租赁业务本身是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是承租人扩大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资产变现、增加资产流动性，缓解债务负担的有效筹资渠道。对融资租赁公司而言，融资功能是否充分发挥对其效益情况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融资租赁公司不仅可以利用财务杠杆，配比部分信贷资金，而且还可以通过选择租赁项目，使资金的运作达到最佳状态。融资功能使得承租人可以使用最少的资金进行企业的扩大投资，利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扩大生产和进行技术改造等。

（2）融物功能

融物功能是融资租赁业务不同于其它融资方式的特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享有信息资源的不平衡，承租人无力购买出卖人的商品，而出租人的购买并出租的行为使得商品在不同的市场主体之间自由的流动。

（3）投资功能

在现代化的生产条件下，面对丰富的市场信息，投资者如果没有专业的经验很难对企业价值做出准确判断，从而增加了投资的盲目性。而融资租赁公司由于具有特殊的资源优势，有能力发现合适的投资机会。融资租赁公司作为一个载体，可以通过吸收股东投资、借贷、发债、上市等融资手段拉动银行贷款，吸收社会投资。同时，租赁公司利用银行资金开展租赁业务，可以减少银行直接对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资产流动性，减少银行信贷风险，加大投资力度。更为重要的是政府财政部门可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充分利用自己的资金、信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杠杆作用，通过租赁公司盘活资产、筹措资金，从而可以扩大财政政策的倍数效应，加

强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

（4）资产管理功能

资产管理功能是由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而衍生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帮助经营困难的企业盘活资产，使企业的资产物尽其用，真正实现企业的价值增值。

（二）融资租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 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金融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

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该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比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 亿元增加 1,170 亿元，增幅 61.9%；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1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 万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5%。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 亿元增加 3,551 亿元，增幅 116.0%；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2.1 万亿元增加 1.1 万亿元，增幅 52.4%。特别地，介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注册资金约 4,8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 亿元增加 3,060 亿元，增幅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 亿元增长 3,500 亿元，增幅 63.6%。

进入 2015 年，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虽然整个经济实现了 7% 的增长，但许多行业实现指标并不理想。然而，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全国

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3,185 家，比上年末的 2,202 家增加 983 家，增幅 44.64%。其中，内资租赁企业 191 家，增加 39 家；外资租赁企业 2,955 家，增加 935 家；金融租赁企业 39 家，增加 9 家。行业注册资金约合 10,030 亿元，比上年末的 6,611 亿元增加 3,419 亿元，增幅 51.72%；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655 万亿元，比上年末的 3.2 万亿元增加 4,550 亿元，增幅 14.2%。

截至 2021 年底，国内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共约 11,917 家，同比下降 1.97%。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72 家，内资租赁 428 家，外资租赁 11,417 家。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比 2020 年底减少约 2,940.00 亿元，下降 4.5%。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减少 2,077 家。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6 家，共 434 家；去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总数约为 8846 家，较上年底的 9839 家减少约 993 家，降幅为 10.9%。具体数据上，金融租赁保持 71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增加 11 家，共 445 家；2023 年有大批外资租赁企业陆续退出市场，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外资企业总数约为 8330 家，比上年底的 9334 家，减少约 1004 家。进入 2023 年，北银租赁等 8 家金融租赁和中交租赁等内资租赁在增资扩股，但同时，一些外资租赁公司仍在退出市场，导致行业注册资金继续减少。

2、行业内竞争格局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

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路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3、行业政策与外部环境状况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年2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2018年4月前长期以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多头监管的现状。2018年2月6日商务部第1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1号），对《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予以废止。根据商务部2018年5月14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此，融资租赁公司统一归口监管，有利于行业的规划化发展。

2020年1月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原中国银保监会起草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于2020年2月9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原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做出了一定的变化调整。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

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

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融资租赁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2021 年至 2023 年分别占据社会融资总量的 60.97%、61.70% 和 62.40%，为社会总融资的 60% 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

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30%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8% 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

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 2015 年通过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从增资扩股前的 20 亿元提升至 26.68 亿元。2020 年 5 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由中国建投一次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6.68 亿元增至 34.60 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主营融资租赁和租赁交易咨询业务，业务范围涉及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交通运输、建筑建设、电子科技、公共服务、医疗健康、食品饮料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3 年末，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233.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6 亿元。2023 年度，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收入总额 86.90 亿元，净利润 16.07 亿元。

（2）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康富国际租赁是我国第一批获批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业务囊括电力能源、装备制造、公共事业、跨境租赁等多个领域的设备租赁。

截至 2023 年末，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95.9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 亿元。2023 年度，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0 亿元，净利润 3.91 亿元。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为发行人发展及品牌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是一家以金融为主体的国有综合性控股集团，中国建投积极践行国家战略、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深刻把握中国经济成长转型中的发展动力，以金融、投资等业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作为中国建投旗下唯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品牌建设和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均得到了中国建投的有力支持。在品牌建设方面，中国建投推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员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与控股企业统一使用“JIC”标识，强化统一品牌形象，并依托其全球传播体系，塑造、推广中国建投整体品牌，增进各利益相关方的了解及信赖，与发行人在垂直行业领域的品牌建设与推广相互协同，形成合力，共同为发行人营造积极的品牌环境。在资本金补充方面，2010年、2013年及2020年，中国建投三次增资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持。此外，发行人在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了中国建投体系的较高标准。

发行人强大的控股股东实力，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增强客户信心，亦有助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及未来战略性发展。

（2）主营业务突出，产业及业务布局完整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融资租赁行业的直租、回租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推广和实践转租赁、商业保理、跨境租赁等租赁产品。其中，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相互促进作用的保理业务收入近年来收入有较快增长，与主营业务发展相辅相成。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多个领域，主要包括消费服务、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和公用事业等，符合我国经济转型、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政策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宏观经济及政策带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覆盖现金流稳定的公用事业、周期性较弱且环境友好的消费服务及绿色低碳、国家长期支持且收益较高的信息技术等领域。

发行人加强境内区域化布局，通过天津、上海等子公司及济南、成都、武汉等业务部积极进行产业部署，以实现业务的全面布局。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国际化业务窗口，为推动业务走向海外，奠定良好基础。发行人借力投资者 CarlyleAsiaGrowthPartnersIV,L.P.控股子公司

GrandLeasing 及招商局中国基金旗下的敏星投资，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把握“一带一路”的历史机遇，着眼亚洲及欧洲市场的开拓，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3）风险管理全面审慎，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保持良好资产质量

发行人已经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符合上市企业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经营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机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实体产业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注重借鉴成熟的金融行业风险管理经验，紧密结合租赁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不断丰富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通过资产风险分类、集中度管理、适时风险监测、风险计量与考核等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手段，维持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衡，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授权管理、完善财务及预算管理、关注品牌及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始终保持依法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性。

基于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重大内控缺陷，资产质量亦保持良好水平。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1.60%、1.77% 和 1.79%，低于中国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发行人未来亦将不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以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

（4）资信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多元

基于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稳健经营及长期积累，并受益于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发行人获得了较高资信水平。2023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中诚信国际主体信用 AAA 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良好的资信评级，有利于发行人灵活运用多元的融资渠道。从授信合作机构来看，发行人从境内外多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52 家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总额为 813.35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4.8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18.52 亿元，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从银行间市场来看，发行人实现了商务部管理的融资租赁公司的首单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同时也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多

种债券进行资金募集。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发行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形式获得资金。在转变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大境外融资渠道开拓力度。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5）管理层经验丰富，工作团队专业且实力突出

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主要高管人员金融从业超过 20 年，并具有丰富的融资租赁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带领发行人实现快速、稳健发展。

发行人员工多来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备较为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优秀的综合素质。发行人拥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等背景的专业人才及国际化人才。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 64.52% 的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背景。

此外，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围绕市场营销、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团队管理、风险控制等能力培训，以内部案例分析、外部专家授课、外部专项培训等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素质与技能培训。发行人借助股东在金融投资领域的知识共享，丰富员工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工作团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6）组织运作有序高效，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发行人拥有高效运作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顺利有序开展。发行人组织架构完整，前、中、后台各部门设置全面合理、职责清晰，业务流程规范并和业务条线紧密结合，各部门间协作配合密切，工作效率较高。发行人业务条线管理高效合理，在风险合理可控的原则下，发行人业务立项、尽调、审批、放款及租后管理等环节紧密衔接，并通过各节点的时限要求，保证各业务条线运行高效、内控适当。发行人相信，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高效有序的组织运作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将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7）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切实做好服务实体经济

发行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金融脱虚向实的政策要求，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致力于为符合国家战略方针政策的实体企业发展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近几年来，发行人逐步构建消费服务、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公用事业等五大战略性业务领域，不断增强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实体企业支持力度。业务重心不断集中，特色化和专业化业务能力逐渐增强。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九、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

在未来，发行人将重点推进以下发展策略：一是大力推进经营管理体制与机制的创新，推进业务经营模式与风险管理模式的创新并坚持稳健进取型风险偏好；二是业务发展模式将结合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围绕租赁业务自身的两个核心优势，即“租赁结构优势”和“资产管理优势”开展业务；三是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投研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融资能力，实现业务平稳、较快、持续的增长；四是建立以低风险业务为基础，中风险业务为支撑，适度推进高风险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使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五是积极实施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完善激励，促进团队建设与专业提升；六是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开发并上线公司信息系统，强化计算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保障业务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 2021-2025 年战略规划，定位为“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优势、持续发展能力突出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人将坚持稳中求进，做优做强租赁主业，全面提升风控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规划期内，保持较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稳定的资本回报。

发行人将重点推进以下发展策略：一按照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强弱周期合理搭配、风险和收益相对平衡、具备相应资源禀赋的原则，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信息技术、消费服务、公用事业五大战略性业务领域；二是秉承稳健型的风险偏好，建立健全全覆盖、穿透式的风险合规体系和风险管理运行机制，确保风险控

制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三是积极拓展业务营销渠道和手段，构建完善的业务营销体系，持续推进多元化融资，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四是创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培养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不断增强企业的内生活力、动力和创造力。五是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和移动化应用水平。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事件报告。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181431_A02 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181431_A01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889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合并范围变化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包括一个单一的、适用于源自客户合同收入确认的模型以及两种收入确认的方法：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或者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该模型的特点是以合同为基础、通过五个步骤来分析决定某项交易是否可以确认收入、确认多少收入以及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源自客户合同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年初余额。过渡期的披露依主体所采用的方法而不同。

发行人对新收入准则进行了评估，目前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的处理与新收入准则的原则是一致的，并且该转变不会对留存收益产生影响。

（2）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

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发行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行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发行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发行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a.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

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c)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发行人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集团和母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3.78%和 3.37%。

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范围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461.97	3,405.33	-56.63
流动资产合计	2,117,814.27	2,117,757.64	-56.63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15.02	3,21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954.20	2,631,169.22	3,215.02

资产总计	4,745,768.47	4,748,926.86	3,15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792.86	1,456,687.65	894.79
流动负债合计	2,269,812.86	2,270,707.65	894.7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8,628.60	18,628.60
长期应付款	261,886.63	245,521.63	-16,36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203.82	1,784,467.42	2,263.60
负债合计	4,052,016.69	4,055,175.08	3,15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5,768.47	4,748,926.86	3,158.39

发行人母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993.09	3,984.37	-8.72
流动资产合计	1,217,950.26	1,217,941.55	-8.72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3.99	44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418.43	1,357,862.42	443.99
资产总计	2,575,368.69	2,575,803.97	43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001.06	482,184.35	183.29
流动负债合计	1,248,006.82	1,248,190.11	183.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1.99	25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918.86	804,170.85	251.99
负债合计	2,051,925.68	2,052,360.95	43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5,368.69	2,575,803.97	435.28

(4) 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

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发行人将执行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5）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基准利率改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发行人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实施上述准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告。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0 年末新增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21 年	天津建铎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2、2022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1 年末没有变动。

3、2023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2 年末新增 1 家。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23 年	兴飞租赁爱尔兰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的减少情况

1、2021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期末的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20 年末减少 4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港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航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子公司	2019 年	申瑞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子公司	2018 年	兴港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注销

2、2022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期末的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3、2023 年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期末的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22 年末减少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项目	时间	变化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合并子公司	2023 年	北京睿阁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4、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当期末的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较 2023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77.86	224,243.38	268,615.52	260,54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00	538.35	704.95	-
衍生金融资产	7,665.03	25,416.10	2,425.39	79.06
应收账款	1,815.03	1,555.49	1,589.48	1,251.25
预付款项	7,458.91	3,149.02	3,501.53	3,952.34
其他应收款	10,144.25	6,493.35	4,649.99	4,32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181.70	1,969,374.33	2,070,724.88	1,931,169.30
其他流动资产	1,444.78	1,437.19	-	-
流动资产合计	1,904,901.55	2,232,207.21	2,352,211.74	2,201,322.8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50.99	17,296.94	17,598.31	10,104.45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1,479,323.61	1,955,186.24	2,283,189.69	2,784,952.48
应收保理款	27,323.97	18,265.62	6,189.14	347.83

固定资产	194,564.83	75,070.65	82,893.21	65,576.80
在建工程	-	81,060.41	-	-
使用权资产	1,792.19	3,707.28	1,281.54	7,136.24
无形资产	3,198.95	3,296.78	3,251.41	2,854.64
长期待摊费用	-	7.01	48.96	23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61.49	122,504.98	118,714.48	95,93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31.92	91,510.05	34,467.36	26,57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347.96	2,367,905.96	2,547,634.10	2,993,718.68
资产总计	3,847,249.51	4,600,113.17	4,899,845.84	5,195,04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716.35	216,929.21	458,159.99	575,370.77
衍生金融负债	2,193.47	1,540.44	2,462.21	42,212.06
短期应付债券	-	50,094.03	50,471.78	51,121.92
应付票据	-	-	15,987.16	28,698.50
应付账款	17,683.43	1,384.27	4,017.17	6,158.20
预收账款	73,177.33	15,452.58	10,266.35	7,554.95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4,535.32	7,685.77	7,885.75	8,242.73
应交税费	9,035.97	19,613.29	24,146.79	30,224.39
其他应付款	3,779.35	5,209.65	4,387.07	4,33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3,066.04	1,979,357.08	1,553,273.47	1,646,431.16
流动负债合计	1,783,187.26	2,297,266.33	2,131,057.72	2,400,34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1,544.95	803,648.11	696,033.05	772,739.42
长期应付债券	458,394.33	497,885.67	1,052,679.34	1,012,187.76
应付保证性款项（长期应付款）	215,594.43	270,355.37	276,974.18	279,344.06
租赁负债	116.72	334.67	219.31	7,34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57.95	6,071.57	5,647.17	5,546.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8.84	607.78	686.2	1,08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637.21	1,578,903.16	2,032,239.25	2,078,249.81
负债合计	3,086,824.48	3,876,169.49	4,163,296.98	4,478,59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资本公积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其他综合收益	-620.92	-8,427.39	-18,010.99	-2,821.74
盈余公积	7,933.20	7,933.20	7,188.32	6,467.56
未分配利润	279,881.65	251,206.77	274,140.43	239,5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25.03	723,943.68	736,548.86	716,44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25.03	723,943.68	736,548.86	716,44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47,249.51	4,600,113.17	4,899,845.84	5,195,041.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566.48	276,752.50	336,180.73	371,731.69
营业成本	87,201.47	143,772.18	180,407.41	195,772.54
税金及附加	1,271.30	2,413.76	3,318.48	1,662.20
销售费用	2,719.03	3,488.98	3,684.30	4,693.75
管理费用	12,859.94	24,075.99	24,449.36	25,014.22
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	-245.61	-1,505.23	-555.06	99.41
信用减值损失	-25,121.13	-77,329.81	-91,096.30	-108,871.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21.86	-	-
其他收益	3,296.49	18,720.09	14,982.43	6,482.11
投资收益	142.73	243.65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4	-	0.17
营业利润	38,078.43	46,164.06	48,762.36	42,099.87
加：营业外收入	-	-	15.08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利润总额	38,048.43	46,134.06	48,747.44	42,089.87
减：所得税	9,373.55	14,322.84	13,452.21	11,680.15
净利润	28,674.88	31,811.22	35,295.23	30,40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74.88	31,811.22	35,295.23	30,409.72
加：其他综合收益	7,806.47	9,583.60	-15,189.26	-7,718.62
综合收益总额	36,481.35	41,394.82	20,105.98	22,691.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6,481.35	41,394.82	20,105.98	22,69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841.56	2,287,607.69	2,292,450.00	2,338,093.14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50,865.45	123,528.06	111,958.35	126,17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2.89	9,432.52	7,269.8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0.54	85,060.60	16,356.44	9,0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430.44	2,505,628.87	2,428,034.65	2,473,29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493.45	1,906,829.71	1,761,606.22	2,632,97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7.24	16,344.07	16,980.85	18,2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47.69	45,936.23	67,120.82	49,12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5.54	71,694.29	10,711.67	8,2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03.91	2,040,804.30	1,856,419.56	2,708,531.6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26.53	464,824.57	571,615.08	-235,23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	178.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	227.2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90	-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	420.74	-	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21.32	4,437.74	26,422.72	25,78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35.7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3	4.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1.86	5,877.93	26,422.72	25,789.2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48	-5,457.19	-26,422.72	-25,78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8,035.45	1,748,292.44	1,809,355.88	1,584,09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83,400.00	956,900.00	1,039,300.00	1,428,60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35.45	2,705,192.44	2,848,655.88	3,012,69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6,742.06	3,007,764.61	3,160,449.47	2,638,030.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33.11	188,789.92	191,831.71	159,944.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3.55	8,193.57	13,601.77	18,35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98.72	3,204,748.10	3,365,882.94	2,816,33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63.27	-499,555.66	-517,227.06	196,364.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32.12	-4,186.32	-18,295.54	-30,80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0,768.11	-44,374.60	9,669.78	-95,472.0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154.36	267,528.95	257,859.18	353,331.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86.24	223,154.36	267,528.95	257,859.1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6.90	62,366.63	142,164.50	126,37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00	538.35	7,703.97	6,748.52
衍生金融资产	461.03	8,426.93	1,243.56	26.03
应收账款	709.98	859.75	913.57	1,207.80
预付款项	1,682.08	2,098.86	2,367.10	3,103.27
其他应收款	132,401.08	139,970.36	110,347.45	325,10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0,279.18	853,911.21	836,724.46	754,202.08
流动资产合计	806,814.25	1,068,172.08	1,101,464.59	1,216,762.4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91.70	17,137.65	17,376.26	10,104.45
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	627,120.65	785,827.21	852,046.28	953,504.61
长期股权投资	300,485.12	300,485.12	300,485.12	300,485.12
应收保理款	-	-	-	-
固定资产	52,528.12	25,792.18	29,545.45	33,077.72
使用权资产	1,108.05	3,478.95	243.67	4,253.05
无形资产	2,814.24	2,898.24	2,903.83	2,491.17

长期待摊费用	-	7.01	14.59	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84.33	62,800.47	62,259.57	55,07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014.25	289,914.13	459,209.44	238,15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446.46	1,488,340.97	1,724,084.21	1,597,150.84
资产总计	2,153,260.71	2,556,513.05	2,825,548.80	2,813,91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19.09	154,506.31	362,958.92	425,409.86
衍生金融负债	173.17	-	1,263.36	22,843.17
短期应付债券	-	50,094.03	50,471.78	51,121.92
应付票据	-	-	15,987.16	20,700.45
应付账款	14,884.48	188.32	57.82	479.79
预收款项	30,648.28	4,935.30	3,242.55	4,003.11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8.60	3,407.44	2,911.67	4,001.53
应交税费	212.56	6,666.15	10,578.58	13,282.33
其他应付款	3,973.00	164,860.99	4,813.87	148,93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359.75	865,993.74	780,193.06	568,194.76
流动负债合计	967,988.93	1,250,652.29	1,232,478.76	1,258,97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5,514.36	315,297.3	263,060.94	289,042.03
长期应付债券	330,169.01	411,895.15	544,004.82	479,612.19
应付保证性款项（长期应付款）	74,739.25	91,655.05	100,835.73	103,636.72
租赁负债	112.20	321.14	72.46	104.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97.39	3,838.25	4,151.70	4,75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3.69	-	156,031.56	151,66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415.90	823,006.88	1,068,157.22	1,028,820.21
负债合计	1,663,404.83	2,073,659.18	2,300,635.98	2,287,791.76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资本公积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其他综合收益	-1,788.75	-5,050.41	-9,542.69	-1,126.38
盈余公积	7,933.20	7,933.20	7,188.32	6,467.56
未分配利润	10,480.32	6,739.98	54,036.08	47,54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855.88	482,853.88	524,912.82	526,12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260.71	2,556,513.05	2,825,548.80	2,813,913.27

5、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101.28	126,684.22	149,972.99	152,277.73
营业成本	43,283.24	80,539.06	96,463.48	99,080.71
税金及附加	526.30	1,507.81	1,883.30	372.84
销售费用	1,455.92	1,804.87	1,832.30	2,552.15
管理费用	7,879.49	13,823.56	13,913.83	16,687.61
财务费用/(财务净收益)	-415.90	-774.76	32.73	568.70
信用减值损失	-16,153.29	-25,108.74	-33,885.06	-40,30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687.04	250.49	448.52
其他收益	1,802.35	5,204.52	7,521.06	1,501.06
投资收益	3,771.98	817.43	-	1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2
营业利润	3,793.27	10,009.85	9,733.85	4,663.98
加：营业外收入	-	-	15.00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利润总额	3,763.27	9,979.85	9,718.85	4,653.98
减：所得税	22.93	2,531.08	2,511.23	-1,261.93
净利润	3,740.34	7,448.77	7,207.62	5,9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0.34	0.00	7,207.62	5,915.91
加：其他综合收益	3,261.66	4,492.29	-8,416.31	-3,237.41
综合收益总额	7,002.00	11,941.06	-1,208.69	2,678.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767.17	922,939.62	942,130.06	917,636.73
收取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7,909.32	43,792.30	49,281.22	54,17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2.89	4,949.32	7,237.8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8.44	6,943.35	4,450.66	2,72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807.82	978,624.58	1,003,099.80	974,53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865.72	866,997.84	850,633.72	1,093,79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8.55	7,730.86	9,532.60	10,0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10.88	21,778.54	26,260.65	7,71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2.86	7,020.63	4,180.54	5,3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98.01	903,527.87	890,607.52	1,116,882.6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09.81	75,096.71	112,492.28	-142,344.3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894.39	512,979.18	580,796.10	507,65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8.45	17,079.78	21,611.56	32,52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42.84	530,058.96	602,407.65	540,17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8.41	610.44	711.18	10,12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397.69	311,106.31	580,943.00	498,4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16.11	311,716.75	581,654.18	508,567.5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6.73	218,342.21	20,753.47	31,611.0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008.92	733,651.24	957,990.60	766,147.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1,464.13	668,156.20	647,935.41	649,650.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473.04	1,401,807.45	1,605,926.02	1,415,79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487.70	1,637,108.32	1,618,638.42	1,202,458.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72.22	130,741.58	86,132.59	78,31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7.48	5,739.42	8,004.80	11,07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537.40	1,773,589.31	1,712,775.80	1,291,85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64.35	-371,781.87	-106,849.79	123,940.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8.08	-1,454.92	-10,605.73	-16,19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1,799.73	-79,797.87	15,790.23	-2,985.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66.63	142,164.50	126,374.27	129,35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66.90	62,366.63	142,164.50	126,374.2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9%	3.76%	4.31%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4.36%	4.86%	4.31%
流动比率（倍）	1.07	0.97	1.10	0.92
速动比率（倍）	1.07	0.97	1.10	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	1.47	1.37	1.28
资产负债率	80.23%	84.26%	84.97%	86.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良资产率	1.74%	1.79%	1.77%	1.60%
拨备覆盖率	284.86%	236.61%	265.15%	216.61%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5.91%	4.23%	4.70%	3.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	5.81%	6.40%	7.17%	8.15%
资产周转率	5.16%	5.83%	6.66%	7.48%

注：上述指标计算过程如下，其中不良资产率、拨备覆盖率、拨备率均包含保理业务：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该数据已年化；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平均融资租赁资产余额；该数据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给出简明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占比	2023年末	占比	2022年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904,901.55	49.51	2,232,207.21	48.53	2,352,211.74	48.01	2,201,322.82	4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347.96	50.49	2,367,905.96	51.47	2,547,634.10	51.99	2,993,718.68	57.63
资产总计	3,847,249.51	100.00	4,600,113.17	100.00	4,899,845.84	100.00	5,195,041.5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195,041.50 万元、4,899,845.84 万元、4,600,113.17 万元和 3,847,249.51 万元。资产呈现下降态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放缓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占比	2023年末	占比	2022年末	占比	2021年末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477.86	9.63	224,243.38	10.05	268,615.52	11.42	260,542.59	11.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00	0.04	538.35	0.02	704.95	0.03	-	-

衍生金融资产	7,665.03	0.40	25,416.10	1.14	2,425.39	0.10	79.06	0.00
应收账款	1,815.03	0.10	1,555.49	0.07	1,589.48	0.07	1,251.25	0.06
预付款项	7,458.91	0.39	3,149.02	0.14	3,501.53	0.15	3,952.34	0.18
其他应收款	10,144.25	0.53	6,493.35	0.29	4,649.99	0.20	4,328.28	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2,181.70	88.83	1,969,374.33	88.23	2,070,724.88	88.03	1,931,169.30	87.73
其他流动资产	1,444.78	0.08	1,437.19	0.0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04,901.55	100.00	2,232,207.21	100.00	2,352,211.74	100.00	2,201,322.82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99.57%、99.45%、98.28% 和 98.46%。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60,542.59 万元、268,615.52 万元、224,243.38 万元和 183,477.86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2023 年末则较 2022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受客户还款时点、归还银行借款时点、债务融资等各类因素影响，变动较为频繁。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除 1,091.61 万元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外，无其他受限货币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及掉期。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79.06 万元、2,425.39 万元、25,416.10 万元和 7,665.03 万元，呈现递增态势。其中，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79.06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79.06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利率掉期合约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2,425.3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346.33 万元，主要系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25,416.10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幅 947.92%，主要系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的公司部分套期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7,665.03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7,751.07 万元，减幅 69.84%，主要系新增衍生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3,952.34万元、3,501.53万元、3,149.02万元和 7,458.91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为 7,458.91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309.89 万元，增幅 136.86%，主要系支付的设备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328.28 万元、4,649.99 万元、6,493.35 万元和 10,144.25 万元，呈现递增态势。具体来看，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长 20.0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增长 7.4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增长 39.64%，主要系应收重组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0,144.2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6.2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除应收利息外，公司剩余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租金尾款，应收租金尾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一笔应收融资租赁款由融资租赁设备供应商代承租人垫付租金，公司在承租人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向公司支付租金后归还该垫付租金，公司账面上因此出现一笔对承租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对设备供应商的其他应付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31,169.30 万元、2,070,724.88 万元、1,969,374.33 万元和 1,692,181.70 万元，呈现波动递增态势，主要由长期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的一年内到期部分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50.99	0.89	17,296.94	0.73	17,598.31	0.69	10,104.45	0.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9,323.61	76.16	1,955,186.24	82.57	2,283,189.69	89.62	2,784,952.48	93.03
应收保理款	27,323.97	1.41	18,265.62	0.77	6,189.14	0.24	347.83	0.01
固定资产	194,564.83	10.02	75,070.65	3.17	82,893.21	3.25	65,576.80	2.19
使用权资产	1,792.19	0.09	3,707.28	0.16	1,281.54	0.05	7,136.24	0.24

无形资产	3,198.95	0.16	3,296.78	0.14	3,251.41	0.13	2,854.64	0.10
长期待摊费用	-	-	7.01	0.00	48.96	0.00	239.5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61.49	6.17	122,504.98	5.17	118,714.48	4.66	95,933.97	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31.92	5.10	91,510.05	3.86	34,467.36	1.35	26,572.77	0.89
在建工程	-	-	81,060.41	3.4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2,347.96	100.00	2,367,905.96	100.00	2,547,634.10	100.00	2,993,718.68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目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3.03%、89.62%、82.57% 和 76.16%。

（1）应收融资租赁款

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168.47 万元、4,341,047.22 万元、3,882,554.14 万元和 3,437,690.71 万元，受业务规模变动的影 响，呈现波动态势。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6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00,518.28	4,367,883.28	4,988,373.26	5,438,644.4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8,369.61	341,691.28	459,792.78	587,441.89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3,602,148.67	4,026,191.99	4,528,580.48	4,851,202.5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4,457.96	143,637.85	187,533.26	149,034.1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3,437,690.71	3,882,554.14	4,341,047.22	4,702,168.4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789,580.89	1,927,367.91	2,057,857.53	1,917,215.9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648,109.82	1,955,186.24	2,283,189.69	2,784,952.4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名称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占比
2021 年末	客户一	218,839.08	4.02
	客户二	62,510.52	1.15
	客户三	56,405.07	1.04
	客户四	48,388.85	0.89

	客户五	39,207.03	0.72
	前五大合计	425,350.55	7.82
2022 年末	客户一	226,426.38	4.54
	客户二	59,870.02	1.2
	客户三	58,297.12	1.17
	客户四	47,985.07	0.96
	客户五	47,238.85	0.95
	前五大合计	439,817.44	8.82
2023 年末	客户一	57,367.87	1.31
	客户二	54,622.52	1.25
	客户三	47,985.07	1.10
	客户四	44,928.85	1.03
	客户五	33,986.79	0.78
	前五大合计	238,891.10	5.47
2024 年 9 月末	客户一	58,334.11	1.63
	客户二	47,985.07	1.34
	客户三	42,978.85	1.20
	客户四	33,521.28	0.94
	客户五	31,730.95	0.89
	前五大合计	214,550.26	6.00

从行业分布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分布于消费服务、公用事业绿色低碳、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行业，主要为国民经济支柱行业。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面向城投类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87.89 亿元和 62.5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37%和 18.43%，占比相对较低。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面向城投类客户分别实现收入 5.19 亿元和 3.11 亿元，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8.74%和 19.03%，占比相对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用事业	839,696.22	23.47%	1,058,364.05	24.23%	1,044,951.80	20.95%	1,219,022.89	22.41%
绿色低碳	713,068.29	19.93%	660,503.64	15.12%	547,965.48	10.98%	419,703.10	7.72%
消费服务	859,463.12	24.03%	1,226,068.93	28.07%	1,726,028.89	34.60%	2,108,277.65	38.76%
信息技术	584,879.78	16.35%	796,743.09	18.24%	630,536.51	12.64%	549,853.26	10.11%
装备制造	432,081.51	12.08%	455,805.00	10.44%	773,959.49	15.52%	773,302.78	14.22%
非战略业务	148,040.36	4.14%	170,398.58	3.90%	264,931.09	5.31%	368,484.79	6.78%
总计	3,577,229.28	100.00%	4,367,883.29	100.00%	4,988,373.26	100.00%	5,438,644.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为正常类，五级分类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龄分布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末	2,247,811.12	1,341,627.05	575,838.09	202,607.02	4,367,883.28
2022 年末	2,460,212.55	1,438,382.10	725,644.19	364,134.42	4,988,373.26
2021 年末	2,318,009.48	1,582,069.66	895,248.73	643,316.60	5,438,644.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初余额	187,533.26	149,034.11	107,015.98
本年计提	135,659.06	140,132.16	120,020.86
本年转回	63,207.79	-53,807.67	-30,255.51
本年转出	86,068.71	-7,244.65	-9,664.27
本年核销	41,244.81	-51,418.69	-44,322.68
本年收回	10,610.26	9,288.33	6,42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59	1,549.68	-182.84
期末余额	143,637.85	187,533.26	149,034.11

（2）应收保理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净值分别为 347.83 万元、6,189.14 万元、18,265.62 万元和 27,323.97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保理业务扩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净值同比增长 49.59%，主要系保理业务规模增长。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保理款	87,361.24	46,271.41	33,739.7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283.19	27,433.52	19,646.63
应收保理款账面价值	60,165.93	18,837.88	14,093.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1,900.31	12,648.74	13,745.27
应收保理款净值	18,265.62	6,189.14	347.83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初余额	27,433.52	19,646.63	10,976.09
本年计提	2,962.28	7,792.70	19,046.73
本年转回	3,249.61	-3,615.16	-976.19
本年收回	3,137.01	3,609.35	-
本年核销	-	-	-9,400.00
期末余额	30,283.19	27,433.52	19,646.63

（3）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572.77 万元、34,467.36 万元、91,510.05 万元和 99,031.92 万元。

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6,572.7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209.51 万元，增幅 37.23%，主要系发行人其他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4,467.3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7,894.60 万元，增幅 29.71%，主要系发行人其他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91,510.0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幅增 165.50%，主要系发行人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918.59	11,981.49	10,651.76
其他应收款	85,984.78	23,727.88	16,647.36
子公司预缴所得税	254.93	545.08	445.83
抵债资产	5,133.34	-	-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6,781.59	1,787.10	1,172.18
总计	91,510.05	34,467.36	26,572.77

（4）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1,060.41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81,060.41 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兴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翔租赁公司”）于 2023 年终止与客户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租赁业务，从而收回租赁物一台空客 A350-941 客机所致。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客机的评估价值为 79,441.13 万元。兴翔租赁公司对客机进行恢复运行和后续改装，截至 2023 年末已发生的改造费用折合 1,619.28 万元，故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新增在建工程 81,060.41 万元。2024 年 9 月末，该在建工程转为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因此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0。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783,187.26	57.77	2,297,266.33	59.27	2,131,057.72	51.19	2,400,348.80	53.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637.21	42.23	1,578,903.16	40.73	2,032,239.25	48.81	2,078,249.81	46.40
负债合计	3,086,824.48	100.00	3,876,169.49	100.00	4,163,296.98	100.00	4,478,598.6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478,598.61 万元、4,163,296.98 万元、3,876,169.49 万元和 3,086,824.48 万元，呈现下降态势，随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变动情况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4 年 9 月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69,716.35	9.52	216,929.21	9.44	458,159.99	21.50	575,370.77	23.97
衍生金融负债	2,193.47	0.12	1,540.44	0.07	2,462.21	0.12	42,212.06	1.76
短期应付债券	-	-	50,094.03	2.18	50,471.78	2.37	51,121.92	2.13
应付票据	-	-	-	-	15,987.16	0.75	28,698.50	1.20
应付账款	17,683.43	0.99	1,384.27	0.06	4,017.17	0.19	6,158.20	0.26
预收账款	73,177.33	4.10	15,452.58	0.67	10,266.35	0.48	7,554.95	0.31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4,535.32	0.25	7,685.77	0.33	7,885.75	0.37	8,242.73	0.34
应交税费	9,035.97	0.51	19,613.29	0.85	24,146.79	1.13	30,224.39	1.26
其他应付款	3,779.35	0.21	5,209.65	0.23	4,387.07	0.21	4,334.11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03,066.04	84.29	1,979,357.08	86.16	1,553,273.47	72.89	1,646,431.16	68.59
流动负债合计	1,783,187.26	100.00	2,297,266.33	100.00	2,131,057.72	100.00	2,400,348.80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银行借款，分别为 575,370.77 万元、458,159.99 万元、216,929.21 万元和 169,716.3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97%、21.50%、9.44%和 9.52%，总体呈现下降的态势。其中，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58,159.99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117,210.79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16,929.21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241,230.78 万元，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69,716.3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7,212.86 万元，同比减少 21.76%。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8,698.50 万元、15,987.1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呈递减态势，主要系兑付到期票据所致。其中，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15,987.1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2,711.35 万元，较 2021 年末降幅为 44.29%；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 0.00 万元，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1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646,431.16 万元、1,553,273.47 万元、1,979,357.08 万元和 1,503,066.04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债券、应付保证性款项等构成，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1,553,273.4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93,157.69 万元，降幅 5.66%，主要系长期债务陆续支付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1,979,357.08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26,083.61 万元，增幅 27.43%，主要系长期债务陆续到期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1,503,066.04 万元，减幅 24.06%，主要系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	1,072,942.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8,661.9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97,752.88
合计	1,979,357.08

（4）短期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应付债券分别为 51,121.92 万元、50,471.78 万元、50,094.03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应付债券为 0.00 万元，主要系已到期债券本息偿付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a. 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9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2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75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1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9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5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9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4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

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73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5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8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2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18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 短期融资券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365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已于 2022 年全额偿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长期借款	621,544.95	47.68	803,648.11	50.90	696,033.05	34.25	772,739.42	37.18
应付债券	458,394.33	35.16	497,885.67	31.53	1,052,679.34	51.80	1,012,187.76	48.70
应付保证性款项	215,594.43	16.54	270,355.37	17.12	276,974.18	13.63	279,344.06	13.44
租赁负债	116.72	0.01	334.67	0.02	219.31	0.01	7,347.78	0.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57.95	0.50	6,071.57	0.38	5,647.17	0.28	5,546.28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8.84	0.11	607.78	0.04	686.2	0.03	1,084.52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637.21	100.00	1,578,903.16	100.00	2,032,239.25	100.00	2,078,249.81	100.00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来自于银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2,739.42 万元、696,033.05 万元、803,648.11 万元和 621,544.95 万元，呈现波动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需求，增加向外举借债务所致。在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7.18%、34.25%、50.90%和 47.6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6,706.37 万元，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

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615.06 万元，主要系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长期债务所致。

（2）长期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12,187.76 万元、1,052,679.34 万元、497,885.67 万元和 458,394.33 万元，主要由公司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高级无抵押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a. 公司债券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2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2 月 4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1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15%，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1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4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3.7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7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4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02%，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7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11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外部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4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11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5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10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部债务，剩余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68%，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6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24%，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15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公司债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59%，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6 日，到期一次还本。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18%，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3.3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6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1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2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发行期限为 90 天，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4.10%，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发行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70%，到期一次还本。

c.高级无抵押债券

2021 年 8 月 25 日，Xingsheng (BVI)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1.375%，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2 月 25 日和 8 月 25 日，到期一次还本。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Xingsheng (BVI) Company Limited 同中国建投及本

公司于香港签署了维好协议，如果 Xingsheng (BVI) Company Limited 及本公司的现金流不能确保及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中国建投将适时为其提供流动性支持或履行股权购买的承诺。上述维好协议并不构成中国建投对高级无抵押债券的担保。

d. 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中建投租赁 2021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60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443,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8%；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327,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 72,1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1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681,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5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1%；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249,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55%；次级发行规模为 94,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2 年第 1 期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377,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05%；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8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6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213,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88%；次级发行规模为 6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2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58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

者，票面利率为 2.85%；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9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19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0%；次级发行规模为 7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2 年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58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55%；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47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1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28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0%；次级发行规模为 58,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2 年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行，优先 A1 级发行规模为 44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7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55%，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152,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40%，次级发行规模为 52,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3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3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优先 A1 级发行规模为 454,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2%；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2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99,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00%，次级发行规模为 4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3 年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优先 A1 级发行规模为 62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

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89%；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9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22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50%，次级发行规模为 6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14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3 年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优先 A1 级发行规模为 383,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8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81,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2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23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0%，次级发行规模为 57,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嘉易融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6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0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3,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建投汇融-中建投租赁（上海）2020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47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55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90%；优先 B 发行规模为 78,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99%；次级发行规模为 62,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40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473,000,000.00 元，

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80%；次级发行规模为 46,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0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54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739,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 68,5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1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43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7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2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25%；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358,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70%；次级发行规模为 114,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48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5%；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2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93%；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12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68%；次级发行规模为 136,82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2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50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99%；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40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48%；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203,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

者，票面利率为 3.85%；次级发行规模为 99,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2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46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80%；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42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25%；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119,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50%；次级发行规模为 111,2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2 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417,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19%；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388,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87,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4.60%；次级发行规模为 86,3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3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 615,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0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 43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38%；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 50,0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3.60%；次级发行规模为 151,700,000.00 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本集团持有该产品全部次级部分。

中建投租赁 2023 年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1,5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73%；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95%；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

资者，票面利率为 3.0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8 年 7 月 14 日。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3 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9,8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78%；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9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中建投租赁 2024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1.99%；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7,5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1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3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36 年 6 月 13 日。

中建投租赁（上海）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02%；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6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1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78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6 日。

e. 中期票据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4.24%，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11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

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2.55%，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6 日，到期一次还本。

（3）应付保证性款项

应付保证性款项主要为应付渠道保证金、应付承租人保证金以及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保证性款项余额分别为 279,344.06 万元、276,974.18 万元、270,355.37 万元和 215,594.43 万元。公司应付保证性款项略有下降趋势。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346,000.00
资本公积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127,231.11
其他综合收益	-620.92	-8,427.39	-18,010.99	-2,821.74
盈余公积	7,933.20	7,933.20	7,188.32	6,467.56
未分配利润	279,881.65	251,206.77	274,140.43	239,56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25.03	723,943.68	736,548.86	716,442.89

1、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均为 346,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不存在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27,231.11 万元、127,231.11 万元、127,231.11 万元和 127,231.1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保持不变。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2,821.74 万元、-18,010.99 万元、-8,427.39 万元和-620.92 万元，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6,467.56 万元、7,188.32 万元、7,933.20 万元和 7,933.20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利润规模的扩大，盈余公积从 2021 年至 2023 年逐年增长。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比当期年初略有增长。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39,565.96 万元、274,140.43 万元、251,206.77 万元和 279,881.65 万元，呈现波动递增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获得的净利润逐年增长所致，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3.44%、37.22%、34.70% 和 36.81%。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收取租金获得利润。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6,180.7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9.56%。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76,752.5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7.68%。

1、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63,566.48	276,752.50	336,180.73	371,731.69
营业成本（万元）	87,201.47	143,772.18	180,407.41	195,772.54
营业利润（万元）	38,078.43	46,164.06	48,762.36	42,099.87
毛利率	46.69%	48.05%	46.34%	47.33%

（1）营业收入

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主要通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形式收取租金获得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31.69 万元、336,180.73 万元、276,752.50 万元和 163,566.48 万元，呈递减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期间，为控制风险，主动收紧租赁业务规模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5,772.54 万元、180,407.41 万元、143,772.18 万元和 87,201.47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3）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33%、46.34%、48.05% 和 46.69%。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占比下降，净利差收窄，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2023 年度，公司租赁业务成本下降规模多于营业收入规模，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高。发行人所在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主要收入为融资租赁息差，所属行业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融资租赁利息业务	67,734.34	47.77	115,512.52	46.75	123,105.01	41.67	132,227.72	40.83
咨询服务业务	932.35	100.00	9,993.90	100.00	27,508.34	100.00	40,015.82	100.00
保理利息业务	1,442.14	47.80	1,315.37	47.11	20.56	42.84	392.95	42.76
经营租赁业务	4,568.27	28.31	4,830.34	31.06	4,435.08	35.56	3,060.31	45.74
其他业务	1,687.90	100.00	1,328.20	100.00	92.87	100.00	262.35	98.48
合计	76,365.00	46.69	132,980.33	48.05	155,161.86	46.34	175,959.15	47.33

（4）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8,871.98 万元、91,096.30 万元、77,329.81 万元和 25,121.13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系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不良虽呈现逐年递增态势，但整体资产质量仍保持良好水平。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63,566.48	276,752.50	336,180.73	371,731.69
期间费用	15,333.36	26,059.74	27,578.60	29,807.37
其中：销售费用	2,719.03	3,488.98	3,684.30	4,693.75
管理费用	12,859.94	24,075.99	24,449.36	25,014.22
财务费用	-245.61	-1,505.23	-555.06	99.41
期间费用率	9.37	9.42	8.20	8.02
其中：销售费用率	1.66	1.26	1.10	1.26
管理费用率	7.86	8.70	7.27	6.73
财务费用率	-0.15	-0.54	-0.17	0.0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8.20%、9.42%和 9.37%。其中，销售费用率呈波动递增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9,707.96 万元、28,133.66 万元、27,564.97 万元和 15,578.97 万元，整体呈递减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转型期间，为控制风险，主动收紧租赁业务规模所致。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及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22.00	12,414.00	14,372.00
职工薪酬-其他福利	4,726.80	4,612.34	5,036.5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691.47	5,225.71	4,672.89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1,221.26	591.90	844.93
技术服务费	800.19	720.76	797.12
专业服务费	1,723.70	2,268.67	1,612.97
办公及差旅费	831.06	421.32	892.1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91.96	1,185.18	818.78
税费	67.57	48.63	45.31
业务招待费	-	8.54	26.83
邮电费	125.39	133.10	132.78
业务宣传费	65.18	72.26	77.02
会议费	-	-	1.42
诉讼费	760.69	-	-
其他费用	337.72	431.27	377.28
总计	27,564.97	28,133.66	29,707.96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2,430.44	2,505,628.87	2,428,034.65	2,473,2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03.91	2,040,804.30	1,856,419.56	2,708,531.6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26.53	464,824.57	571,615.08	-235,23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	420.74	-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1.86	5,877.93	26,422.72	25,789.2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48	-5,457.19	-26,422.72	-25,78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435.45	2,705,192.44	2,848,655.88	3,012,69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198.72	3,204,748.10	3,365,882.94	2,816,330.6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763.27	-499,555.66	-517,227.06	196,364.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68.11	-44,374.60	9,669.78	-95,472.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473,293.70 万元、2,428,034.65 万元、2,505,628.87 万元和 1,872,430.44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平稳，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708,531.64 万元、1,856,419.56 万元、2,040,804.30 万元和 1,016,603.91 万元，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转型期间，为控制风险，主动收紧租赁业务规模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35,237.94 万元、571,615.08 万元、464,824.57 万元和 855,826.53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资租赁款的一次性付款流出且体量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租赁本金分期逐步回收，体量相对较小，由此，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转正，主要系当期投放下降所致。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9.39%，主要系业务投放减少原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789.08 万元、-26,422.72 万元、-5,457.19 万元和-887,763.2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不大，持续保持净流出状态。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79.35%，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保持净流出状态。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在保障有一定流动资金的同时，发行人会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012,695.33 万元、2,848,655.88 万元、2,705,192.44 万元和 1,541,43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发展，新增借款；综合运用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BS 等多种融资工具；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所致。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分别为 2,816,330.63 万元、3,365,882.94 万元、3,204,748.10 万元和 2,429,198.72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到期借款、到期债券本息以及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6,364.70 万元、-517,227.06 万元、-499,555.66 万元和-887,763.27 万元。由于发行人银行、债券融资能力较强，且受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影响，融资需求大，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态势。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因债务陆续到期，发

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呈现流出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良好，未来偿债能力尚可。

（六）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7	0.97	1.10	0.92
速动比率（倍）	1.07	0.97	1.10	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	1.47	1.37	1.28
资产负债率（%）	80.23	84.26	84.97	86.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 0.92、1.10、0.97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10、0.97 和 1.07，基本维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资产流动性良好，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1.37 和 1.4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95,041.50 万元、4,899,845.84 万元、4,600,113.17 万元和 3,847,249.51 万元；总负债分别 4,478,598.61 万元、4,163,296.98 万元、3,876,169.49 万元和 3,086,824.4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21%、84.97%、84.26% 和 80.23%，呈略微下降趋势，与公司的行业性质较为相符，公司的营业收入与资产额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也保证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负债处于行业内正常水平、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进一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发展，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也为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更有利的保障。

（七）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较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企业，现有管理团队专业化强，均具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在租赁项目选择、租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股东背景雄厚，能够为公司业务、区

域扩张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等各方面支持。2020 年 5 月，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由中国建投一次缴足，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资质情况；加之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前景良好。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42,099.87 万元、48,762.36 万元和 46,164.06 万元，虽呈波动态势，但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发行人近年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64.2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8.86	50.46	141.01	53.36	182.92	53.02	167.45	47.14	192.72	48.4
其中担保贷款	5.41	3.46	9.83	3.72	16.44	4.77	17.01	4.79	24.32	6.11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1.59	0.46	2.65	0.75	6.23	1.56
国有六大行	37.94	24.28	61.91	23.43	73.43	21.28	55.03	15.49	50.29	12.63
股份制银行	14.96	9.57	38.01	14.38	45.67	13.24	34.03	9.58	46.09	11.57
地方城商行	11.87	7.59	21.95	8.31	28.28	8.20	36.97	10.41	20.94	5.26
地方农商行	0.12	0.08	0.64	0.24	1.66	0.48	2.80	0.79	6.31	1.58
其他银行	13.97	8.94	18.51	7.00	32.30	9.36	35.97	10.13	62.86	15.79
债券融资	72.38	46.31	118.22	44.73	162.09	46.98	186.65	52.55	205.49	51.6
其中：公司债券	72.28	46.25	108.12	40.91	114.57	33.21	135.82	38.24	102.07	25.63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0.10	0.06	10.10	3.82	11.97	3.47	15.91	4.48	39.17	9.84
非标融资	-	-	-	-	-	-	0.72	0.20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0.72	0.2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5.04	3.23	5.04	1.91	-	-	0.37	0.10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5.04	3.23	5.04	1.91	-	-	0.37	0.10	-	-
其中：股东借款	5.04	3.23	5.04	1.91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56.28	100.00	264.28	100.00	345.02	100.00	355.19	100.00	398.21	100.00

（二）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28	59.13
1 年以上	108.00	40.87
合计	264.2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和一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6.28 亿元和 108.00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3% 和 40.87%，发行人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发行人充足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为 813.35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 618.52 亿元；畅通且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多类型债券品种，包括不限于交易所公司债产品、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证券化（ABS/ABN）等。

（三）发行人借款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1,814,971.19 万元，借款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95,104.97	43.81
信用借款	848,433.34	46.75
保证借款	144,838.04	7.98
抵押借款	26,594.85	1.47
小计	1,814,971.19	100.0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25 家。其中，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影响的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23 年末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	-------	-------	------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受中国建投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建投嘉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投嘉昱资产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3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信托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4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嘉昱投资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5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嘉昱置业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6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数据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7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建投书店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企业
8	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物联	受中国建投控股子公司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投完成对湛江圣华的处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圣华不再纳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央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鉴于此，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中央汇金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中国建投外的其他企业亦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故本募集说明书后续相关关联方交易披露不包括受汇金公司重大影响的企业和受汇金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严格界定关联方和审议各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定义的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等，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建投嘉昱置业	-	0.71	269,106.24
2	湛江圣华	-	-	10,709.39
合计		-	0.71	279,815.63

（2）接受关联方劳务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建投嘉昱投资	42,095,393.09	48,089,052.23	43,514,807.32
2	建投嘉昱资产	500,938.00	495,839.76	792,474.08
3	建投书店	3,600.00	4,000.00	-
4	建投数据	1,945,731.13	1,897,011.94	1,530,731.12
5	建投物联	-	-	20,603.77
合计		44,545,662.22	50,485,903.93	45,858,616.29

（3）存放关联方货币资金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上海银行	818,807.25	393,060.63	222,770.19
合计		818,807.25	393,060.63	222,770.19

（4）向关联方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上海银行	66,627,143.68	78,542,862.34	67,141,738.00
2	中国建投	20,024,468.79	11,124,223.31	14,673,605.99

3	建投信托	-	-	4,532.06
合计		86,651,612.47	89,667,085.65	81,819,876.0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73,256.12	7,666,205.60	6,468,312.01

2、关联交易余额

(1) 存放关联方资金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银行	186,258,994.59	80,268,305.51	160,403,879.55
合计		186,258,994.59	80,268,305.51	160,403,879.55

公司存放关联方的银行款项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 借入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银行	1,413,620,000.00	2,066,856,800.00	1,342,723,200.00
2	中国建投	-	1,800,000,000.00	-
合计		1,413,620,000.00	3,866,856,800.00	1,342,723,200.00

发行人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确定。

(3) 应付关联方利息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银行	1,634,559.27	2,480,209.53	1,770,663.97
2	中国建投	-	5,843,839.70	-
合计		1,634,559.27	8,324,049.23	1,770,663.97

(4)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建投嘉昱置业	-	-	5,782,167.68
2	湛江圣华	-	-	-
3	中国建投	4,022,170.38	4,265,727.29	8,047,086.58
4	建投嘉昱投资	2,805,911.93	2,760,197.62	3,193,342.31
5	建投信托	-	-	-
合计		6,828,082.31	7,025,924.91	17,022,596.57

（5）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简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建投嘉昱置业	-	-	5,789,621.26
2	湛江圣华	-	-	-
3	建投信托	-	-	-
4	建投嘉昱资产	-	-	28,596.40
合计		-	-	5,818,217.66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2、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企业不存在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2、发行人重大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永泰能源项目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分别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600157.SH）及其下属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笔售后回租赁合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约为 2.52 亿元，租赁物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油罐等港口设备，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421.13 万元。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三笔售后回租赁合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 1.81 亿元，租赁物为沙洲电力发电机组设备，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27.79 万元。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发行人分别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期和二期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签订了四笔售后回租赁合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金额人民币 4.5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风险敞口余额约为 2.75 亿元，租赁物为裕中能源发电机组设备的中水补给系统及冷却塔等，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223.93 万元。

2018 年 7 月，永泰能源由于流动性紧张，发生债券违约事件。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永泰能源的三个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07 亿元，已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882.85 万元。项目租赁物均为承租人的核心生产经营设备，设备价值较高。永泰能源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多次派员与永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进行沟通，并持续跟进永泰能源方面的进展情况。目前，三个项目的承租人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2.63%，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6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2.55%，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6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定向工具，发行期限为 2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2.7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5 月 22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中建投租赁 2024 年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1.99%；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7,5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10%；优先 A3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6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票面利率为 2.3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36 年 6 月 13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中建投租赁(上海)2024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1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预期收益率为 2.02%；优先 A2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60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预期收益率为 2.10%；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780.00 万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6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品种一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15%，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15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补充流动性，用于置换前期相关绿色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2.22%，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5 日，到期一次还本。

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增项目投放，期限为 3 年，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 2.10%，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2 日，到期一次还本。

（四）重大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均无对外已签署的资本性支出合约。

2、经营租赁租入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入承诺情况。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说明
银行存款	1,091.61	因办理保理业务和资产保全存放于受限制银行账户的款项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32,895.66	以保理方式转让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合计	1,633,987.27	-

除前述受限资产以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中诚信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根据《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97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中建投租赁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正面

（1）公司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重要的租赁子公司，在资本金和融资等方面得到股东的持续支持；

（2）公司聚焦主责主业，通过五大战略性业务形成经营优势，加大对信息技术以及绿色低碳业务板块的拓展力度，业务转型持续推进；

（3）公司持续加大对经济发达的华东区域业务拓展，整体区域分布分散程度较好；

（4）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直接融资渠道有效拓宽，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2、 关注

（1）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关注类资产占比较高，资产质量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2) 业务规模持续收缩且收益率有所下降，净利润出现下滑，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加；

(3) 未来发展专业化经营带来的人才、技术挑战有待解决；

(4) 未来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张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至今，发行人历史信用主体评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6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年7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2年6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年6月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往来和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 52 家金融机构给予公司总额为 813.35 亿元的银行授信，其中已使授信额度为 194.8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18.52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余额
1	中国银行	52.00	18.91	33.09
2	农业银行	46.64	19.76	26.88
3	北京银行	45.00	11.06	33.94
4	广发银行	42.00	14.03	27.97
5	浦发银行	41.00	16.17	24.83
6	上海银行	41.00	10.92	30.08
7	交通银行	35.00	8.93	26.07
8	工商银行	33.15	7.55	25.60
9	兴业银行	33.80	17.66	16.14
10	进出口银行	30.46	-	30.46
11	渤海银行	28.00	4.06	23.94
12	农业发展银行	25.79	-	25.79
13	建设银行	25.00	10.76	14.24
14	浙商银行	20.00	0.69	19.31
15	邮储银行	24.50	3.45	21.05
16	华夏银行	18.50	1.38	17.12
17	招商银行	17.67	1.55	16.12
18	光大银行	16.00	3.70	12.30

19	东亚银行	13.82	-	13.82
20	星展银行	12.46	7.39	5.07
21	民生银行	12.29	1.96	10.33
22	恒丰银行	12.00	2.00	10.00
23	恒生银行	14.04	0.40	13.64
24	平安银行	33.00	2.31	30.69
25	瑞穗银行	9.00	-	9.00
26	江苏银行	24.00	14.32	9.68
27	三井住友	8.00	-	8.00
28	华侨银行	9.62	2.20	7.43
29	国泰世华	0.80	-	0.80
30	中信国际	7.01	1.00	6.01
31	中信银行	6.00	3.11	2.89
32	上海农商行	6.00	0.63	5.37
33	华商银行	6.00	1.86	4.14
34	汇丰银行	5.70	0.66	5.04
35	厦门国际	5.00	-	5.00
36	杭州银行	5.00	-	5.00
37	大连银行	5.00	-	5.00
38	宁波银行	4.50	-	4.50
39	国家开发银行	4.50	-	4.50
40	天津银行	7.00	-	7.00
41	创兴银行	4.00	0.68	3.32
42	中投保	3.60	1.89	1.71
43	法国外贸银行	3.50	1.85	1.65
44	南洋商业银行	3.30	-	3.30
45	马来亚银行	3.00	-	3.00
46	北京农商银行	3.00	-	3.00
47	大新银行	0.70	-	0.70
48	大丰银行	2.00	-	2.00
49	宁波通商	1.00	-	1.00
50	新韩银行	1.00	1.00	-
51	开泰银行	1.00	-	1.00
52	华美银行	1.00	1.00	-
合计		813.35	194.83	618.5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各项贷款及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根据《企业信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境内外债券（不包含资产证券化）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建租 K1	中建投租赁	2025-2-17	-	2028-02-17	3	5.00	2.00	5.00
2	24 建租 04	中建投租赁	2024-12-12	-	2027-12-12	3	6.00	2.10	6.00
3	GC 建租 01	中建投租赁	2024-9-5	-	2027-9-5	3	3.00	2.22	3.00
4	24 建租 02	中建投租赁	2024-8-13	-	2027-8-13	3	5.00	2.15	5.00
5	24 建租 01	中建投租赁	2024-4-12	-	2027-4-16	3	8.00	2.63	8.00
6	G23 建租 1	中建投租赁	2023-7-20	-	2026-7-24	3	4.00	3.30	4.00
7	23 建租 02	中建投租赁	2023-5-26	-	2025-5-30	2	6.00	3.18	6.00
8	22 建租 06	中建投租赁	2022-8-11	-	2025-8-15	3	5.00	3.24	5.00
9	22 建租 05	中建投租赁	2022-7-4	2025-7-6	2027-7-6	3+2	7.00	3.68	7.00
10	22 建租 03	中建投租赁	2022-5-6	-	2025-5-10	3	8.00	3.58	8.00
11	22 建上 0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9-14	-	2025-9-16	3	4.00	3.59	4.00
公司债券小计									61.00
1	24 中建租赁 MTN001	中建投租赁	2024-04-30	-	2027-05-06	3	6.00	2.55	6.00
2	24 中建租上 PPN001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4-05-21	-	2026-05-22	2	4.00	2.70	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处于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JZ01 次	中建投租赁	2024/8/9	-	2036/6/13	11.84	0.65	-	0.65
2	24JZ01A3	中建投租赁	2024/8/9	-	2027/6/14	2.85	2.40	2.30	2.40
3	24JZ01A2	中建投租赁	2024/8/9	-	2026/6/12	1.84	3.75	2.10	3.75
4	24JZ01A1	中建投租赁	2024/8/9	-	2025/6/13	0.84	6.00	1.99	6.00
5	23JZ04A1	中建投租赁	2024/1/23	-	2025/1/14	0.98	6.15	2.73	2.28
6	23JZ04A2	中建投租赁	2024/1/23	-	2026/1/14	1.98	4.30	2.95	4.19
7	23JZ04A3	中建投租赁	2024/1/23	-	2026/7/14	2.47	1.80	3.00	1.80
8	23JZ04 次	中建投租赁	2024/1/23	-	2028/7/14	4.48	0.65	-	0.65
9	23JZ03A2	中建投租赁	2023/9/26	-	2025/4/15	1.56	3.81	3.20	2.18
10	23JZ03A3	中建投租赁	2023/9/26	-	2026/1/16	2.31	2.36	3.30	2.36
11	23JZ03 次	中建投租赁	2023/9/26	-	2026/10/21	3.07	0.57	-	0.57
12	23ZJ02A2	中建投租赁	2023/5/10	-	2025/4/14	1.93	3.90	3.30	2.72
13	23ZJ02A3	中建投租赁	2023/5/10	-	2026/1/14	2.68	2.20	3.50	2.20
14	23ZJ02 次	中建投租赁	2023/5/10	-	2027/10/14	4.43	0.65	-	0.65
15	23JZ01A2	中建投租赁	2023/3/7	-	2025/2/23	1.97	3.20	3.40	1.21
16	23JZ01A3	中建投租赁	2023/3/7	-	2025/8/23	2.47	0.99	4.00	0.99
17	23JZ01 次	中建投租赁	2023/3/7	-	2026/8/23	3.47	0.46	-	0.46
18	22JZ04A3	中建投租赁	2023/1/10	-	2025/5/14	2.34	1.52	4.40	1.52
19	22JZ04 次	中建投租赁	2023/1/10	-	2027/8/13	4.56	0.52	-	0.52
20	22JZ03A3	中建投租赁	2022/7/14	-	2025/2/14	2.59	2.80	3.40	1.32
21	22JZ03 次	中建投租赁	2022/7/14	-	2026/1/1	3.47	0.58	-	0.58
22	24JS01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4/8/15	-	2027/5/26	2.78	1.28	-	1.28
23	24JS01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4/8/15	-	2026/8/14	2.00	5.26	2.10	5.26
24	24JS01A1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4/8/15	-	2025/8/15	1.00	7.20	2.02	7.20
25	23JS02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4/1/31	-	2025/9/26	1.65	1.50	2.90	1.50
26	23JS02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4/1/31	-	2026/9/26	2.65	1.20	-	1.20
27	23JS01A2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3/5/30	-	2025/4/22	1.90	4.30	3.38	2.74
28	23JS01A3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3/5/30	-	2025/4/22	1.90	0.50	3.60	0.50
29	23JS01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3/5/30	-	2026/7/26	3.16	1.52	-	1.52
30	22JS02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5/27	-	2026/4/26	3.83	1.11	-	1.11
31	22 建上 C	中建投租赁 (上海)	2022/2/24	-	2026/6/26	4.34	0.99	-	0.76
ABS 小计									62.07

(四) 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额度情况（不包含资产证券化类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建投租赁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3-4-11	20.00	6.00	14.00
2	中建投租赁	小公募	上交所	2023-12-19	60.00	27.00	33.00
3	中建投租赁 (上海)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4-03-25	12.00	4.00	8.00
合计		-	-	-	92.00	37.00	55.0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并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现象。

（六）近三年及一期未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7	0.97	1.10	0.92
速动比率（倍）	1.07	0.97	1.10	0.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1	1.47	1.37	1.28
资产负债率（%）	80.23	84.26	84.97	86.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九次会议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 发行人指派专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 临时公告文稿由发行人融资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 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4 投资人保护条款

2.4.1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2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

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

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

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乙方”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张哲戎、张欣如

电话：010-60838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之“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

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按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

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职责、义务应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用中，不再单独收取。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

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

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4 号楼 8 层

甲方收件人：孙云峰、付瑶

甲方传真：010-6627645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张哲戎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群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66276967

传真号码：010-66276450

联系人：孙云峰、付瑶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项目负责人：姜琪、张哲戎

项目组成员：张欣如

2、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项目负责人：夏刚、陈晨、许雁

项目组成员：杨亚飞、郑通、侯召祥、金优、张颖锋、连捷、王旭晨、郑方、王赫文、李芳芳、万博宇、徐宗瑜

（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311

传真：010-65608445

项目负责人：邢超

项目组成员：康伦

（3）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负责人：石梦钰

项目组成员：王新亮、石梦钰

（4）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项目负责人：潘林晖、胡凤明

项目组成员：谭魁、刘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恒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1801 室

联系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85110955

邮政编码：100004

经办律师：安钢、戴洋

（四）会计事务所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861058153000

传真：+86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经办会计师：李琳琳、孙静习、江一清

（2）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020

邮政编码：100004

经办会计师：张蕾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六）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0.72% 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6%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4% 和 20.05% 的股份。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MainStarInvestmentLimited（敏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8% 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27.59% 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的股权，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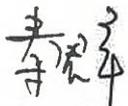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声明

1-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秦群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鹤



2025年4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惠平

王惠平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谷瑞
谷瑞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Liu Wanlin
刘婉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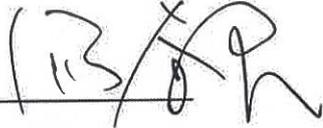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汤谷良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新宇
王新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钱汉飞
钱汉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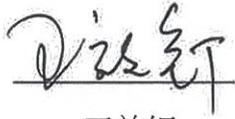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效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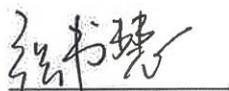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书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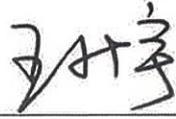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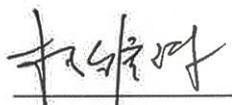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雅琳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涂俊

涂俊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向阳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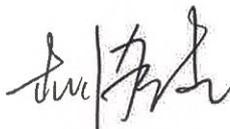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希哲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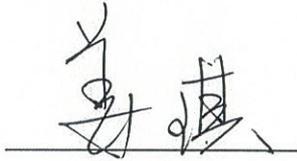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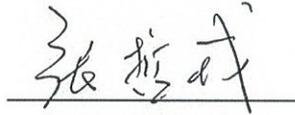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琪



张哲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中建投租赁公司
有效期 拾 天。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夏刚 陈晨
夏刚 陈晨

许雁
许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慧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4）37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石梦钰

石梦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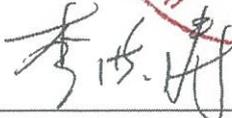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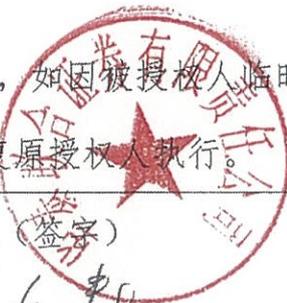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堃 马天翔

刘堃

马天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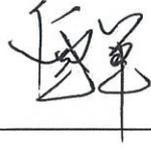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 军



张 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年4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181431_A02号）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181431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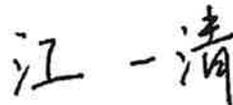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按照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各有关监管机构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琳琳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静习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一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评级报告；
- （四）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 4 号楼 8 层

电话：010-66276967

传真：010-66276450

联系人：孙云峰、付瑶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张哲戎、张欣如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夏刚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56052075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康伦

（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王新亮、石梦钰

（六）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电话：010-52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联系人：潘林晖、胡凤明、谭魁、刘堃